

交通大學圖書館藏
CHAIO-TUNG UNIV. LIBRARY

57

熱河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

熱河省政府工作報告目錄

甲、一般行政

- 一、省政沿革
- 二、接收經過
- 三、組織概況
- 四、施政計劃
- 五、實行合署辦公並確立分層負責制度
- 六、實施幹部訓練
- 七、召開行政會議
- 八、展開行政督導
- 九、厲行全面清鄉運動
- 十、推行設計考核事項
- 十一、設計省會市政建設與文物整理

乙、民政

- 一、恢復縣政建制
- 二、恢復行政區域
- 三、實施新縣制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7 4706B



~~1524181~~

四、訓練地方行政人員

五、編緝鄉鎮保甲

六、成立各級民意機關

七、舉辦撫輯救濟

八、組織民衆團體

九、改革不良風俗

十、建立警察機構

十一、加強民衆自衛

十二、澈底嚴禁烟毒

十三、軍事之協助

十四、實施戶籍管理

十五、推行役政

十六、蒙旗政府復員情形

丙、財政

一、舉辦財政金融之調查整理

二、編審省縣預算

三、成立省銀行

四、籌設興業公司

五、整頓徵收田賦契稅

六、籌劃各縣自治財政

七、整理倉儲積谷修建公糧倉庫

八、清理省縣公有財產

丁、教育

一、復員并籌設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

二、修復并充實各級學校校舍及設備

三、救濟并安置匪區逃來之員生及就讀省外貧寒學生

四、登記并訓練各級教師

五、計劃并協助復員蒙旗各級學校

六、其他

戊、建設

一、整頓農林畜牧

二、興修農田水利

三、推行合作事業

四、管理工商業

五、發展工礦事業

六、修復交通通訊

己、地政

一、地政機關之成立

二、法令實施事項

三、地籍整理事項

四、處理地權糾紛

五、調查公有土地

庚 衛生

一、建立衛生行政機關

二、實施醫藥管理

三、厲行防疫工作

四、實施保健工作

五、改善環境衛生

六、推行衛生教育

七、儲備醫療器材

八、成立急救醫療隊

九、籌設省會衛生事務所

辛 計政

一、歲計部份

二、會計部份

三、會計機構設置之情形

壬 附件

甲 一般行政

- 一、省府委員各廳處局長簡歷表
- 二、各縣縣長簡歷表
- 三、建設新熱河三年計劃綱要草案
- 四、熱河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 五、熱河省政府文書管理辦法
- 六、熱河省政府委員會規則會議
- 七、業務檢討會議規則
- 八、熱河省政府分層負責辦事細則
- 九、省訓團第一期訓練實施方案
- 十、省訓團第二期訓練實施方案
- 十一、省訓團第三期訓練實施方案
- 十二、熱河省行政督導綱要
- 十三、實施全面清鄉法規
- 1 實施全面清鄉工作計劃大綱
- 2 清鄉督導區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 3 清鄉督導區督導委員會工作要領
- 4 縣清鄉工作團組織規程
- 5 縣清鄉工作團工作要領

- 十四、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 十五、熱河省政府工作競賽辦法
- 十六、省會市政建設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乙 民政

- 一、熱河省縣長甄審辦法
- 二、臨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 三、熱河省各縣警察局組織規程
- 四、民衆自衛槍枝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
- 五、熱河省肅清煙毒實施辦法
- 六、熱河省各縣召集兵員督導辦法
- 七、熱河省縣長召集兵員考核辦法

丙 財政

- 一、廢除偽滿時代苛雜明細表
- 二、熱河省銀行總管理處及各分行各辦事處一覽表
- 三、理事長監事總經理名單
- 四、熱河省三十五年度田賦收入可能數調查表
- 五、熱河省省縣級地方稅目明細表

丁 教育

- 一、熱河省省立中學校復員概況表

- 二、熱河省各縣國民學校復員概況
- 三、重建本省小學計劃綱要

戊 建設

- 一、熱河省現已接收農林畜牧及試驗場所表
- 二、熱河省現有農林畜牧機構主要業務分配表
- 三、熱河省工礦調查及整頓情形一覽表
- 四、熱河省修復主要公路表

庚 衛生

- 一、承德省立醫院組織規程草案
- 二、熱河省已成立縣衛生院概況表
- 三、熱河省醫事人員登記表
- 四、熱河中西藥商調查表
- 五、熱河省三十五年春施種痘苗人數統計表
- 六、熱河省三十五年春霍亂疫情統計表
- 七、熱河省三十五年夏各縣霍亂預防注射人數統計表

甲、一般行政

熱河省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

甲、一般行政

一 省政沿革

本府於三十四年九月間，在渝奉令恢復原建制，遵於三十四年十月八日改組，迄今已及一年，在此一年中，省府由重慶而北平，而錦縣，而朝陽，幾次遷移，辦公地址，直至最近，始於九月二十二日進駐承德省會。

由三十四年十月八日至十二月三日爲在渝時期，其時重要工作，端在準備接收，不外接洽交通工具，以便運送接收人員赴平，洽領復員經費，登記志願返省工作青年暨專門人才，委派各廳處重要職員，向各部會洽辦進入省境後應首先措施事項，并蒐集各項有關省政重要法令，以資依據。

由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駐平時期，在此時期中，因尚未進入省境，而平承交通已遭破壞，和平接收無望，乃一方面派熟習軍事人員分頭聯絡地方潛在武力，暨地下工作人員，以備內應，一方面針對本省在奸匪竄擾已久之環境下，爲期接收後能確保治安，綏靖地方起見，特籌設省保安司令部，至於本府各廳處內部組織，亦於此時擬定編制，加以充實，展開準備工作，并編送三十五年度臨時費預算，確定復員後施政方針，及實施計劃與步驟。

由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爲駐錦時期，此時期爲期最短，因軍事進展關係，遂先後派定阜新，朝陽，凌源，平泉，寧城，赤峯，開魯，林東，魯北各縣縣長飭隨軍接收縣治，并同時派員赴朝陽勘覓省府臨時辦公地點，以便進入省境，嗣於一月十九日率同省府

職員進駐朝陽。

由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九月二十二日爲駐朝陽時期，在此期中各廳處局工作始正式展開，惟只限於朝陽，阜新暨凌源，凌南，平泉，建平之一部，可施行政令，其餘地區，仍在奸匪盤踞劫持中，因格於中央政治解決之方針與停戰命令，政令無法推行。

二 接收經過

自日本投降後，中共部隊乘虛入據熱境，平承鐵路業被破壞，已無逕往接收可能，主席乃於十月十日率隨員數人，隨東北行營熊主任，飛赴長春，與蘇聯軍事當局交涉，經蘇允許可負責將本省接收人員由長春運送承德，并限本省接收人員於十一月十日以前到達長春，嗣因東省交通破壞，奸匪擾亂滋甚，未能實現。迨本省接收人員到達北平後，再與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聯絡，因軍事進展甚速，遂於一月一日接收阜新，五日接收朝陽，並於一月十三日以前將凌源，凌南，建平，平泉等縣，相繼接收，惟本省自敵僞投降後，先遭客軍洗劫，復受奸匪蹂躪，兵燹劫餘，十室九空，哀鴻遍野，民不聊生矣。八月間國軍進展，至承德以西各縣，赤峯經棚亦相繼收復，併經遴派縣長隨軍前往接收，據報殘破情形更甚於熱西數縣，除迭電中央及救濟機關請發急賑外，只有竭力辦理善後，撫輯流亡，以冀安定人民生活，復蘇國民經濟，俾獲休養生息之機會。

三 組織概況

本省自奉令恢復原建制並由國民政府簡派委員十一人，並發表民財建教四廳廳長，秘書長，會計長，衛生處長後，即遵照組織四廳三處，繼於本年五月間呈准增設地政局，近因全境收復，祇有社會救濟事業極待興辦，復電請增設社會處，尙未奉批迴，各廳處局組織規程均經呈報在案

(附件甲一，二)

四 施政計劃

本省進駐朝陽後目睹地方殘破情形，始知當前行政設施，實難遵循常軌，必須因應現狀決定計劃，以期適合地方環境，當時擬定十二原則如下：

- 子，確立地方制度完成基層組織
- 丑，健全行政幹部厲行考核制度
- 寅，恢復地方秩序加強民衆組織
- 卯，辦理急振安定人民生活
- 辰，設置民意機構培養民治精神
- 巳，整理戶籍地籍清查公產公物
- 午，掃除奴化惡習澈底肅清烟毒
- 未，恢復各項建設實行經濟造產
- 申，厲行教育復員提高文化水準
- 酉，整理自治財政調劑地方金融
- 戌，厲行防疫實施保健工作
- 亥，力行清廉政治改正因循風氣

以上各項原則，經擬定後，即分飭主管廳處詳擬計劃遵照實施（因奉 院令以熱河東北九省及大連市情形特殊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准免編送故未呈報）迨承德收復，本府進駐省會，治安日就綏輯，復員工作漸收成效，爰就實際需要釐訂建設新熱河三年計劃綱要暨本府三十六年度施政計劃經呈請核備在案（附件甲三）

五 實行合署辦公並確立分層負責制度

本府自奉恢復原建制，各廳處長在渝就職後內部組織即悉依中共制度法令辦理，到朝陽以來爲增強行政效率起見，復確定合署辦公草擬施行細則制定文書管理辦法每星期召開業務檢討會議一次，並擬定分層負責辦事細則，確立分層負責制度，並對於本府內部事務如人事檔案財物等之管理制度，分別釐訂，力求科學化，以期確立規模增進服務效能，（附件甲四，五，六，七，）

六 實施幹部訓練

子，成立熱河省訓練團訓練各級行政人員，本省收復伊始，地方基層幹部人員至爲缺乏且交通阻隔不能就地取材，遂於到達朝陽後籌設省團團，於五月一日正式成立，第一期訓練普通行政人員一二八名，六月八日開訓至七月七日結業。第二期訓練教育行政及戶政人員一三名，七月二十三日開訓，八月十八日結業，第三期訓練鄉鎮長十一月十六日開訓十二月十五日結業，所有一切訓練方針，教材選定，作業指導，悉依中團團之規定辦理。（附件甲八，九，十）

丑，訓練警士 此種人員訓練尤爲切要；經飭省會警察局負責辦理，於七月間在朝陽成立警士訓練所，招考學警一二〇名施以嚴格訓練，八月五日開始，原定訓練期間爲三個月，迨至八月下旬進入承德時，已參加接收工作，現正在省會籌設訓練所，成立後再繼續訓練。

寅，訓練青年 承德收復之初，市內失業青年甚多，當經收容考察擇其優秀者一一八名，交由省訓團施以短期訓練，使之充任各縣鄉鎮基層幹部，現已分發服務，表現甚佳。

七 召開行政會議

自省府進駐朝陽以後，因地方制定悉遭破壞，一切設施只有遵照中央法令辦理，而人民，狃於僞滿故習似未能推行無阻，且舉凡各縣經費籌措，自治設施，未能悉合法令要求，與中央意旨

，揆厥原因，實以地方工作人員未盡瞭解政府施政方針所致；因於四月二十二日召開行政會議，會期三日，主席以下各委員廳，處，局，長各廳處局長秘書各縣縣長縣臨時參議會議長省立各中學校長均行參加，省黨部主任委員，青年團籌備主任亦蒞會指導，議決案一百二十八件已分別付諸施行，並經呈報在案。

八 展開行政督導

查省政工作亟須加強考核督導，方能推行盡利弊絕風清，因於行政會議後，一個月即擬定督導方案編整督導手冊，派遣大員分赴各縣督導，旋以環境關係，未能澈底施行，承德收復後，復重行釐定行政督導綱要，暨中心工作督導項目，關係法規，並劃分現已收復縣分爲四個督導區，派定省府委員爲團長，遴選高級職員，爲團員，分區前往督導，均先後呈報在案（附件甲十一）

九 厲行全面清鄉運動

本省截至九月中旬，雖經大部收復，但奸匪既有縣不離縣鄉不離鄉企圖，復慣襲化整爲零故智，仍有不時竄擾情事，與餘孽潛滋伺機蠢動可能，因之地方治安，未能確保無虞，綏靖工作，實爲必要，爲免此剿彼竄，疲於奔勞計，惟有與國軍配合，實施全面清鄉經擬定實施全面清鄉工作計劃大綱，清鄉督導委員會，縣清鄉工作團，組織規程，及工作要領，與駐軍最高長官黨團首長洽商施行步驟，俾付實行，規定自開始之日起三個月完成。（附件甲十二）

十 推行設計考核事項

本省自接收以來，一切設施均無常軌可尋，且歷經劫洗之餘，各項措置，皆須切合實際，及時完成，所有省會佈達，縣政推行，以及人事財物之管理，亦均須確定計劃，嚴加督飭，故對於設計考核殊爲切要，經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專司責成。（附件甲十三）

十一 設計省會市政建設與文物整理

承德爲清代陪都邊疆重鎮，避暑山莊，形勢幽麗，喇嘛古刹，梵貝莊嚴，日僞時代，亦復頗有建樹，乃經奸匪盤踞經年，市區破壞不堪，瘡痍滿目，舊存文物散失民間，實有重加建設整理之必要，本府爰卽成立省會市政建設設計委員會負責籌備一切，以期於最短期間恢復舊觀，同時並電請中央設立熱河省文物整理分會，以資整理文物（附件甲十四）

乙、民
政

乙 民政

一 恢復縣政建制

本省各縣在淪陷時期，被敵僞將縣改爲旗，變更制度混合組織，除承德，灤平，豐寧，隆化，圍場，林西，開魯，等七縣仍爲縣制外，如朝陽縣改爲吐默特右中兩旗，阜新縣改爲吐默特左旗，平泉縣改爲喀喇沁中旗，寧城縣及建平縣南部改爲喀喇沁右旗，凌南凌源兩縣改爲喀喇沁左旗，建平縣中部改爲敖漢旗，建平縣與赤峯縣北部改爲翁牛特左旗，赤峯縣南部改爲翁牛特右旗，林東縣南部改爲巴林右翼旗，北部改爲巴林左翼旗，天山縣改阿魯科爾沁旗，魯北縣改爲札魯特旗，經棚縣改爲克什克騰旗，綏東縣東部改爲庫倫旗，西部改爲奈曼旗，以上各縣均按照原建制恢復行政區域。

二 恢復行政區域

本省原爲二十縣，在敵僞時期將經棚開魯，綏東，林東，林西，魯北，天山，等七縣劃歸僞興安西省又將朝陽阜新等兩縣劃歸僞錦州省，復又劃河北省之興隆青龍等兩縣改隸熱河，現除將興隆青龍兩縣改歸河北省外，其餘均照原定區域恢復組織。

三 實施新縣制

子，釐定縣等，本省各縣在淪陷期內，或被敵僞廢縣改旗，或此割彼劃，極不完整，本省復員後，即將原區界恢復更正名稱，恢復舊制，並依縣各級組織之規定，按照各縣過去之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暫定各縣縣等，計承德，赤峯，朝陽，三縣爲一等，建平，凌南，凌源，平泉，圍場，開魯，阜新，七縣爲二等，灤平，經棚，林西，隆化，綏東，林東，魯北，天山，豐寧，寧城十縣爲三等，一俟各縣詳細呈報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情形，再行調查釐訂。

丑，訂定各縣政府組織辦法 各縣政府組織，自應依照新縣制切實推行，惟以復員伊始，尚須經過試行期間，茲遵照中央限期二年，自三十六年底完成，按照本省實際情形，分作三期，逐步實施：（一）各縣不論已否實施，均定自三十五年五月起第一期為六個月，第二三期各為七個月，（二）縣政府組織在第一期內遵照省頒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辦法辦理，第二期起由省政府詳訂縣政府組織規程，按照縣各組織綱要之規定予以擴充，（三）第三期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設置完全。

四 訓練地方行政人員

本屬現時要擬曾經分飭已收復各縣成立縣訓練機關，以資迅速施訓在案，惟本省淪陷有年於接收後因奸匪之滋擾，破壞，民生凋蔽，已達極點，以故縣行政人員幹部訓練所，限於經費拮据，迄今尚在籌劃中，僅先由省團抽調收復各縣現職人員施訓，至其優秀人員之升遷，及一般公務員之進修，均已分令各縣特別鼓勵，並隨時秉承層令轉令所屬切實執行，改革政治，肅清貪污，並製定縣長甄審辦法實行縣長甄審（附件乙一）

五 編組鄉鎮保甲

本省鄉鎮保甲之編組遵照中央規定，於二年內分三期完成：（一）鄉鎮長之任用，第一二期由保長公推呈請縣政府委充之，第三期試行選舉，（二）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儘先就原有偽街村屯公所之房屋修築改善，或利用其他公產設立，（三）各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人員因現時地方經費支絀，先由省按照現時實際需要，編制簡單鄉鎮保人員及薪俸表頒發飭遵，俟第二三期再陸續擴充依照鄉鎮組織條例完全設置，（四）保長之任用第一期由甲長公推，層呈縣政府派充之，第二期起依條例所定試行選舉甲長自第一期起由本甲各戶公推，（五）現在各縣力能控制且已完

成鄉保甲組織者計共七十餘鄉鎮，其他被共軍佔據之區域，刻正在設法掃蕩，與陸續組織中。

六 成立各級民意機關

本省政府自進駐朝陽後即秉承中央命令，根據各種法規，訂在熱河省各縣臨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分頒各縣，計現已成立者有朝陽，平泉，凌南，阜新，建平，承德，六縣，其他各縣現正在次第籌備設立，各區鄉鎮保民意機關亦正在極力建立省臨時參議會刻已遵照 院令通飭各縣提出參議員候選人，呈報遴選中，並飭各縣成立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附件乙二）

七 舉辦撫輯救濟

本省各縣人民受敵偽之摧殘，遭共軍之蹂躪，哀鴻遍野，急待救濟。（一）收復區內難民，業經令縣調查列表、一俟救濟總署冀熱平津分署陸續運到大量物資，即分別發放。（二）各縣逃亡難民，現正督導分區組織難民還鄉會，由本省會同救濟總署冀熱平津分署協助還鄉。（三）貧苦無依難民已督飭各縣設立救濟院，分別收容，現阜新等縣已次第成立。

八 組織民衆團體

本省收復各縣，已督導組織民衆團體，計朝陽，平凌，凌南，阜新，承德，等縣，所有教育婦女農工商等會，均已次第分別成立，又督導本省慈善人士籌熱河省慈善總會，其他各縣亦逐步推進中。

九 改革不良風俗

查倭寇在統制熱河之時，對於中國數千年來之善良風俗多所摧殘，強制人民受奴化教育，以致社會腐敗貽禍甚深，除已通飭各縣，曉諭人民，積極革除奴化惡習，與破除迷信崇尚道德外，並將各地敵偽所建築之牌匾碑碣，均予以塗磨，或利用改建忠烈碑，並由本府籌設新生活運動，

促進分會飭各縣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支會，以期正本清源，澈底糾正。

十 整頓警察行政

子 建立警察機構

(1) 本府於去歲十二月間進抵朝陽即積極建立各級警察機構，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立省會警察局，復於朝陽，阜新，平泉，凌源，建平，等縣(係一，二等縣份)各設警察局，寧城(係三等縣)設警佐室，並於以上各縣力能控制之主要鄉鎮分別成立警察所，及派出所，於九，十月間承德灤平，隆化，豐寧，圍場，綏東，開魯，等七縣先後收復均已分別委派警察局長，積極推行警政，復奉令林東，林西，經棚等縣行政人員隨同國軍挺進，業委派各警察局長隨同各縣長到赤峯候命隨軍前進，(2) 成立各縣警察大隊為協助國軍清剿奸匪，安全地方起見，已令收復各縣成立警察大隊，但因經濟困難各縣暫設一大隊，下轄三中隊，俟各縣全面收復後再為擴充，(3) 擬定各縣警察局及縣政府，警佐室，組織暫行規程，為加強警察機構甄選警察人員起見，特擬定各縣警察局及警佐室組織規程一二等縣份各設警察局，三等縣於縣府內設警佐室，嗣准內政部函三等縣仍應設局，現已改訂依照縣份等級設立一，二，三等警察局已通令遵照改組(附件乙三)

丑，警官警士之訓練(1) 本省於本年六月間奉東北行營訓令由各縣抽調警保優秀警官四十名，赴瀋陽中央警官學校第六分校第一期警保幹部訓練班受訓，因本省尚未全面收復，交通困難，僅選送三十名，已期滿結業，各返原地服務，又於八月間選送第二期學員十一名到瀋受訓。(2) 本省市會警察局於本年八月間成立警士訓練所招考初中程度人員一百二十名入所受訓期，限三個月，因需人孔急改為一個月現已結業，兩期均留在省會局服務。

寅，甄選警政人材 查收復各縣警察局雖已分別成立惟在草創期內，難免份子混淆，對於資

格嚴加限制，並准警察總署公函調查現在任職人員曾在偽滿服務者，現已通令各縣查報。

十一，加強民衆自衛

子，民衆自衛之組織（1）自衛軍查本省雖已收復但各縣境內仍有奸匪乘機擾亂，故組織熱西熱北民衆自衛軍，隨時清剿屢與奸匪激戰頗著成績，（2）壯丁隊本省已收復各縣成立各級壯丁隊，縣設總隊以縣長兼總隊長，警察局長兼總隊附，區設區壯丁隊以區長兼區隊長，警察所長兼區隊附，鄉（鎮）設鄉（鎮）壯丁隊，以鄉（鎮）長兼鄉（鎮）隊長，警衛主任兼鄉（鎮）隊附，以資充實民衆自衛力量，維持地方治安屢與人民自衛軍及警察大隊協力清剿奸匪，頗著功效，現更遵照奉頒之民衆自衛組訓方案，通飭各縣將壯丁隊改組爲民衆自衛隊。

丑，民槍登記查本省爲防止奸匪活動，安定地方起見特擬具民衆自衛槍枝登記烙印給照辦法，飭由各縣政府負責辦理，計先收復之朝陽阜新等縣已辦理完竣，現收復之承德灤平等縣正在積極辦理中，（附件乙四）

十二，澈底厲禁烟毒

子，嚴格執行法令 查本省栽種鴉片已二十餘年之久，煙民約佔百分之二十，在偽滿時代，強迫種煙毒化至深，收復後本中央禁毒決心，根據奉頒禁煙法令，特擬具肅清煙毒實施辦法，通令各縣認真辦理，其先收復之朝陽，平泉，阜新，凌源，凌南，建平，寧城等縣辦理尙著成效，至現收復之承德灤平，圍場，隆化，豐寧，綏東，開魯等各縣已限於一個月後禁絕，逾期由本省規定總檢舉，如發現再有吸食運售栽種等情事，定依禁烟毒治罪條例懲處（附件乙四）

丑，設立戒煙所 前收復各縣已令飭成立戒煙所，每縣一處至三處，令煙民投所自戒，現收復各縣已通令遵照設立，各縣均有人民投所自戒，惟戒煙藥尙未製成，致不足應目前之需要。

寅，嚴申禁種明令。本年二月間已通飭各縣嚴禁栽種罌粟，現據各縣呈報，除奸匪佔領區域，強令人民栽種外，已收復區域均行禁絕，現承德，灤平，隆化，圍場，豐寧等各縣均已收復，經嚴令剷除煙苗以期早日肅清。

卯，厲行查緝工作。本年一月間已通飭各縣，選派幹警，於車站馬頭重要地點，設檢查所，嚴行查緝，茲將朝陽等各縣查繳煙土數量及處理情形，迄至八月末日止，分別例舉如次，(1) 朝陽縣政府呈繳煙土十六斤，除為喚起民衆注意戒除於四月十五日及六月三日焚燬十斤外，尚除六斤已移送衛生處為製成戒煙藥品之用，(2) 凌源縣政府呈繳煙土一百五十八兩八錢五分，煙料四十七兩，除將煙土如數移交衛生處製藥外，煙料保存，(3) 建平縣政府呈繳煙土六十九兩九錢，煙料子九十五兩，毛衣一件，內浸煙土拾兩，均移交衛生處作配藥之用。

辰，推廣禁煙禁毒宣傳。本省印製大量佈告標語傳單等，發給各縣鄉鎮張貼，並令各縣政府負責人員赴各鄉鎮廟會等處宣傳，俾使人民有所警惕，而收禁煙實效。

巳，派員督禁。本省先後收復各縣已派員分往督導禁煙工作，考查禁煙成績，以作獎懲之標準，

十三，軍事之協助

子，軍用代辦所之設立。為軍事運輸便利起見，已通飭各縣遵照奉頒運代辦所規程，及辦法成立軍運代辦所一處，下設各組，均已先後成立協助軍運。

丑，兵要地誌之調查。本省奉東北行營電令，飭查管內兵要地誌，已通令各縣遵照，指定圖表，詳確澈查，繪具各種略圖，填造調查表，及報告書，除調查綱領表，逕送東北行營外，至其他各項圖表正核轉中。

寅，嚴防奸匪活動 查承德，灤平，圍場等縣雖已將奸匪擊退收復，惟據密報，奸匪抱縣不離縣鄉不離縣鄉之宗旨，仍欲乘機在各縣活動，企圖反攻，擾亂治安，並奉令謂近來奸匪秘密派遣幹部分赴各省會都市娛樂場所從事活動，與規定各種聯絡記號刺探各種消息，已密令各縣局組織情報網，嚴加防範。

十四，實施戶籍管理

子，舉辦戶口清查 本省於三十五年一月間，進駐朝陽開始辦公後，首先即依據收復區清查戶口辦法，訂頒清查戶口編組保甲二十九條，及各種調查表，聯保切結六種，通飭各縣（市）政府切實遵照施行，以期根絕奸匪而安地方，並限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丑，登記戶口異動 令飭各縣於戶口清查後，即遵照戶口異動登記辦法督飭所屬，按月由各保將戶口異動情形，報由鄉鎮公所彙編統計，呈送縣（市）政府彙編動態統計，呈送省政府備考，據報，朝陽，阜新，凌源，凌南，平泉，承德，隆化，灤平，寧城已在積極辦理。

寅，舉行外僑調查 清查戶口自應同時調查外籍人士，故訂定調查辦法及調查表式各一種，通飭各縣政府如期填報，以憑轉呈內政部，調查完竣者，在凌源縣有比列時籍十人，皆為天主堂宣教師，荷蘭籍六人，皆為天主教修士韓國籍六十人，兒童居多數，壯年男女多以助產行醫手藝為生。

卯，訓練戶政人員 本省自省訓團成立後，經決定在該團附設戶政人員訓練班，將所屬縣市局各級辦理戶政人員，分期抽調，來省受訓，以兩月為一期，以五十名為限，現已送由省訓練團辦理。

辰，調查榮軍及遺族 會通令各縣調查參加此次抗戰已故之員兵遺族，及榮軍，於調查戶口

同時調查，並將調查結果，編訂名冊送省核轉。

十五，推行役政

子，募集兵員 本年三月奉東北行營代電以十三軍五十二軍兵額缺少，令省代募壯丁二千名，當即限令已收復各縣市如期募齊，分配額計朝陽縣六百名，凌源，凌南，三縣各四百名，阜新五百名，平泉一百名在案，六月間又奉東北行營代電配賦兵額共七六六名，此即轉配朝陽，阜新兩縣各二，一三三名，凌源，凌南，兩縣各一四〇〇名，平泉縣六〇〇名，並會由府訂頒熱河省各縣召集兵員督導，及熱河省縣長召集兵員考核辦法，加緊督導在案，嗣因九月間建平縣控制化區增多，乃由朝陽凌源兩縣原配額各核減二百名，配賦建平縣四百名，復因九十月間承德，隆鄉，灤平三縣漸次收復，更由凌南縣原配賦民兵額一四〇〇名核減四〇〇名，配承德縣二〇〇名，隆化灤平兩縣各一百名，正星夜趕徵洽交中（附件乙六，七）

丑，辦理兵役宣傳 本省爲使人民瞭解參加國軍之光榮使命，又爲國民所應盡之義務起見，飭各縣切實依照東北兵員補充宣傳委員會之宣傳計劃大綱，積極進行兵役宣傳工作。

十六，盟旗政府復員情形

子，卓索圖盟長達克丹彭蘇克已於三月在朝陽縣屬北票鎮復員辦公。

丑，昭烏達盟暫代盟長蘇達那木達爾濟，已於三月在綏東縣奈曼旗復員辦公。

寅，吐默特中旗政府於二月在朝陽屬北票復員辦公

卯，吐默特右旗政府於三月在朝陽縣城復員辦公

辰，東吐默特旗政府於三月在阜新復員辦公

巳，喀喇沁中旗政府於四月在平泉縣城復員辦公

丙、財
政

丙 財政

一、舉辦財政金融之調查整理

子 金融機關之調查清理 財政金融關係地方繁榮，以奸匪破壞之餘，首宜恢復市場交易，故於本年一月進入省境之初，首先將朝陽，阜新等縣偽錦熱銀行等金融機構予以查封保管。

丑，協助地方整理法定稅捐，凡敵偽時期之苛捐雜稅，一律廢除，以蘇民困，計經廢除之苛雜稅目有二十九種（附件丙一）

二、編審省縣預算

平衡收支，必須勵行預算制度，本省收復伊始，一切在創制，建立，為求事業人才經費之配合，及斟酌輕重緩急，以求各項之均衡發展，首先編審省縣預算，俾資遵行，非在預算之科目經費嚴禁動支計省級預算，經中央核定確實遵守，對各縣送編之預算，經查亦尚多遵行，此一年來，預算制度之確守精神，可謂粗具基礎。

三、成立省銀行

為調劑本省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由本府咨請財政部准予恢復省銀行，經財政部本年五月三十日京錢丁字第三零零三號咨復照准，當即組織董事會，並先成立省銀行籌備處，於八月十五日召集第一次審定省銀行組織規程，人事規程，及會計規程，並推選代理董事長，代理總經理，辦理一切。嗣於九月二十日總管理處在朝陽開始辦公，朝陽分行亦同時開業並設北票阜新凌源平泉等分行。並於九月間省府進駐承德，銀行總管理處，亦隨同進駐承德，隨軍事之進展，擬繼設赤峯分行，圍場，隆化等縣設置辦事處，正在籌備中（附件丙二三）

四、籌備興業公司

本省府進駐朝陽時即計劃籌設省企業公司以期開發經濟調劑民生，當時以省政尙待展開治安未能確立，故遲未實現，本年九月省府推進承德後，全省各縣，亦相繼收復，是以企業公司之設置不容或緩，爰即成立籌備處，定名為熱河省營興業公司籌備處，積極籌備近期間即可正式成立。

五、整頓徵收田賦契稅

子、田賦之整理

(1) 整編田賦徵冊整編田賦征糧底冊列為本年度省縣中心工作，進抵朝陽後，即令飭收復各縣，搜集田賦有關資料，嗣以各縣敵偽時之田賦底冊，慘遭共軍焚燬，散失殆盡，以致整編無據，爰經指令各縣從新逐戶調查，令農已申報，或由鄉保長負責調查報告資料，以便整編，並厲嚴限催促，期速完成，以利征收，現朝陽、阜新兩縣已整編完成二分之一，其餘各縣亦正就可能範圍，加速編整，惟是項工作艱巨，須俟全面收復，共匪肅清後方能完成。

(2) 田賦收入查本省僅朝陽阜新兩縣收復較早，地方秩序逐漸鞏固，一部分由賦可能征收，其餘各縣雖縣城收復，四鄉仍為共軍窺據，政令推動尙多阻碍田賦，開征，僅此兩縣，為求便民計，已奉准折征流通券，自十一月一日起，開征並派出大員前往督催估計兩縣可能征收賦額為流通券三，九七零萬元（附件丙四）

丑契稅之開征

查契稅在偽滿時稱為登錄稅，所有房地產均換發偽契紙，偽稱土地執照，納稅等級計分為百級之多繁細苛擾害民實深爰依照收復區契稅整理辦法之規定首先令行各縣辦理土地登記，以偽取消偽契另換發中央頒發契紙之張本，以符法令。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將契稅劃為縣市收入後，由財政廳擬具實施辦法，並印製官印契紙，及應備冊據表簿等已於本年九月通令各縣實施，並

呈准財政部規定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來年五月底止，爲契稅整理期間。

六、籌劃各縣自治財政

子釐定自治稅捐科目本省自三十五年一月進抵省境後，即將僞滿時期所有各種苛捐雜稅布告廢止，各縣因行經費刻不容緩，爰依中央規定之整理自治財政辦法，由五月一日起，開始徵收，各項自治稅捐，嗣後爲整齊劃一起見，由財政廳依照中央頒布之各種地方稅法，擬定各項稅捐徵收細則，計有屠宰稅徵收細則，營業牌照稅徵收細則，房捐徵收細則，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等五種，請財政部核定，並通令各縣自九月十五日起一律實行，以確立縣地方財政之基礎。

丑，實施新稅則。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定，營業稅劃歸省縣地方收入後，本省爲迅速舉辦節省開支，增裕收入起見，特擬設委託各縣政府財政科代徵辦法，於十一月通令各縣實行，並擬訂徵收細則，通飭遵行（附件丙五）

七、整理積谷修建公糧倉庫，

查僞滿時各縣鄉鎮均有積谷倉之設置，其法可取，勝利後共軍竄入，大部倉糧全被，宵小流氓藉機掠取，各縣義倉積谷，一無保存，本省接收後後即通令各縣，將分掠之積谷悉數追回，並積極建立倉儲制皮，除利用僞完整舊倉外，令各縣就各鄉鎮分別年次普遍設置，積各倉縣城所在地，設常平倉，並擬擇省內交通，及軍略重點地方，設置軍糧倉，正調查籌劃中。

八、清理自縣公有財產

查本省及各縣公有財產爲數甚多，光復後迭經破壞，所有動產掠奪一空，因就不動產分別省有縣有詳加清理，以資保管，而便利用，並依照中央規定格式轉令各縣，詳查填報，並擬派員分

赴各縣實地調查以昭窳實。

丁、
教

育

丁、教育

一 復員並籌設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

(子)復員省立中學校 本年度暑期前省立中學復員者，計有朝陽，北票，凌源，阜新，平泉，葉柏壽，等六校，暑期後復員者，計有承德，女中，承德，灤平，豐寧，隆化，圍場，等六校計十二校。(附件丁一)

(丑)復員縣立中學校，本年度暑假前復員凌南縣立中學一所計二級學生六十五人。

(寅)復員私立中學校，本年度復員者，計有私立指南中學及私立鳳儀鄉村師範計二校概況如左：

1. 指南中學校三級，學生一七五人，教職員九人，三五年二月一日開學。

2. 鳳儀女子鄉村師範，三級，學生一二八人，教職員六人，三五年二月一日開學。

(卯)籌設省立師範學校 爲培植本省健全師資，本年度籌設並復員承德，阜新，赤峯，等師範學校三所，其概況如左：

1.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設於阜新)五級學生一九六人，教職員一五人，三五年九月二日開辦現正繼續招生中。

2.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設於赤峯)擬設五級，學生一五〇人，預定十一月中開課招生。

3.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設於承德)五級，現有學生一三八人，教職員九人，三五年九月一五日開學，原擬設十級現正繼續擴充。

(辰)復員並籌設鄉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爲重建本省小學計，本年度工作開展之始首先調查偽滿各縣原有初等教育設施以爲計劃接收及推行復員工作之張本，訂頒接收敵偽教育

機關辦法，規定偽縣街立國民優級學校村立國民學校及義塾等，統由各縣接收分別改設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並制定重建本省小學計劃綱要，令飭各縣遵照施行以樹立本省推行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之基礎，本年暑期前本省光復地區計朝陽，阜新，凌源，凌南，平泉，等五縣，各縣國民教育之復員，均指示之下積極進展，暑期後隨軍事之進展，相繼收復承德，隆化，豐寧，灤平，圍場，寧城，赤峯，等縣各縣國民教育，同時推進並派員分別督導，以便各級學校隨同鄉鎮基層組織同時復員。（附件丁二三）

（巳）指導並改善私立小學爲力謀初等教育普及對於已設立小學，及各地原有私塾，概予嚴格之輔導，現有私立學校，共計天主堂主辦者二校，礦立者五校，私塾四二校，共有學生一千二百三十二人，均由廳派員指導按照部頒規定辦理俟下年度起取締私塾分別改設爲國民學校。

（午）籌設教育電影院，本省在偽滿時期，北票設有電影院一所，經接收後，將該電影院改爲省轄教育電影院，並釐定其組織，在暑期前正式展開工作。

（未）復員省立民衆教育館 承德接收後，積極展開社教，十月間籌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該館組織暫分總務教導康樂三部，內設閱覽，棋奕，康樂等項設備，推行識字生計，衛生，教育，並提倡民衆正當娛樂。

（申）復員省立圖書館，承德原有圖書館一所，內部藏書，存有善本十三經廿四史古今圖書集成等名貴圖書數十部，惟當奸匪退出時，多被劫失，近經多方搜集，已有圖書計壹萬四千冊，刻正在整理中，並擬添購圖書充實內容。

（酉）復員縣立民衆教育館，本年度縣立民衆教育館復員成立者，共二所，計阜新凌源各一所，均設有圖書室及娛樂室，惟設備簡陋，內容尙待充實。

二、修復並充實各級學校校舍及設備

(子) 各中等學校校舍之修繕，及設備各中學校原有校舍，大致均經蘇軍奸匪破壞，無一完整可資應用者，校具亦焚掠一空，爲本年學校復員之嚴重問題，計朝陽等省立中學校校舍，經省撥發專款，分別予以修繕，設備葺事，共支出修繕費貳百叁拾貳萬八千叁百貳拾元設備費貳百八拾二萬壹千圓並撥款壹百柒拾五萬元籌購教具，圖書私立中學校亦均予補助風儀女師修繕費叁拾萬圓。

(丑) 各級國民學校校舍之修繕及設備。

(1) 各縣中心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校校舍之修繕與設備，充實由各縣當地鄉保籌款，刻正在督導辦理中，並撥省款壹百萬圓，斟酌各校小學復員情形，予以分別補助。

(2) 依據善後救濟總署以工代賑方式協力各校修復校舍之規定，經令各縣校擬具修建計劃，送廳彙轉，請予救濟。

三、救濟並安置匪區逃來員生及就讀省外清貧學生

(子) 由省撥專款救濟者本省旅平旅瀋旅長求學清貧學生，本年內由省撥款救濟，被救濟學生四七四人，救濟金共計四八三，一五三元。

(丑) 轉請冀熱平津分署救濟者對於匪區逃來員生及省外清寒學生之救濟，除由省撥專款外，並由本廳函請善後救濟總署冀熱平津分署第五工作隊，隨時予以救濟。

四、登記並練訓各級教師

(子) 登記中等學校教師 依照部頒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程之規定，本年度將在僞滿時期各中等學校教師，實施總登記，審其資格，在未舉行檢定前，合格教師暫分發復員各校任教，不合格教師暫優試用。

(丑)登記國民學校教師 依照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之規定，各縣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及其他公私立小學，由各縣政府辦理小學教員總登記，現已呈報者計四縣，共計六百九十四人，計朝陽二五八人，阜新三〇七人，平泉六五人，建平六四人，其他各縣尚未據呈報。

(寅)舉辦教育人員 人員訓練，本年暑期委託省訓團舉辦教育工作人員訓練一次。(訓練概況見一般行政附件甲八)

(卯)各縣小學教員訓練 各縣小學教員由縣辦理總登記後，一律由縣舉辦，講習班施以短期訓練，本年已舉辦者計朝陽，阜新，建平，承德，四縣，其他平泉凌源凌南三縣尚未呈報到廳，灤平，隆化，豐寧，圍場，寧城，赤峯等復員較晚，正在辦理中。

五、計劃並協助復員蒙旗各級學校

(子)中等學校 本年內收復區各旗自動復員完成者，計吐默特右旗中學二所，喀喇沁右旗中學正在計劃復員中。

(丑)國民學校 本年度本廳協助各旗盡量復員，其已復員之小學，計吐默特右旗三所，吐默特左旗十所，吐默特中旗九所，共二十二所

六、其他

(子)視導與調查

(1)督導：爲督導各縣各級學校之復員情況，經派科長督學及省視導員，分赴朝陽，阜新，建平，凌源，平泉，承德，灤平，隆化，豐寧，圍場，等縣視導。

(2)調查：爲明瞭各縣教育復員實際情形，以爲改進教育，依據經製定教育查表格數種，飭由各縣按期切實填報。

- (丑) 劃分師範區：爲使本省教育普遍發展劃全分省爲四個師範區如下：
- (1) 承德師範區：包括承德，平泉，灤平，圍場，隆化，豐甯等六縣
 - (2) 朝陽師範區：包括朝陽，阜新，凌源，凌南，等四縣
 - (3) 赤峯師範區：包括赤峯，建平，寧城，林西，經棚等五縣
 - (4) 開魯師範區：包括開魯，綏東，林東，天山，魯北等五縣
- (寅) 統籌教科書：本省中小學教科書，供應無源，經與北平七家聯合供應處洽訂，需用課本統籌購運分發各中等學校及各縣國民學校應用。

戊、建

設

戊、建設

一、整頓農林畜牧

子，接收調整農林畜牧機構

本省農林畜牧事業，在敵偽時代，頗具規模，惜遭奸匪破壞，一時難復舊觀，計接收省農林畜牧機構，已有五處，並均加以調整，改定名稱，積極興復。（附件戊一，二）

丑，改良羊種

本年一月間接收偽朝陽綿羊改良場，改組爲熱河省畜牧試驗總場，首先推行種羊繁殖及推廣配種工作，當在朝陽四鄉劃定綿羊推廣配種示範區二處，配種美利奴綿羊約三千餘頭。

寅，籌設血清製造場

爲謀牲畜之保健，本省獸醫血清製造廠，亟須成立，本府進入承德後，即著手籌設從事計劃血清製造。

卯，實行各縣造林計劃

關於各縣農林事宜，已遵照中央規定，令飭各縣於收復後，即着手成立農林場及縣苗圃，並擬具造林推廣計劃，以便逐步施行，以期實效。

二，興修農田水利

本省雨水失調，春旱雨少，爲農耕不利，主要原因，爲謀補救計，除飭收復各縣修整舊有水利設備外，並擬具全省鑿井計劃，興辦小型水利，暫定承德，赤峯，圍場，平泉，灤平，隆化，凌源，建平，凌南，朝陽，阜新，豐寧，等十二縣，爲第一期鑿井示範區，每縣鑿井二十面，同時擬開善後救濟分署洽商，以工代賑方式，以利進行，刻正着手辦理中。

三，推行合作事業

本省淪陷最久，民力已盡，爲救濟農村計，當在復員伊始，即積極推動合作事業現已有朝陽，阜新，凌源，平泉，建平，凌南，等六縣，組社完成，計約一百五十餘社，已商請中農貸款，國幣一億五千萬元，即將貸放，一俟全省合作社普遍組成後，再擬向中農銀行商洽追加。

四，管理工商業

本省收復不久刻正依照中央法令通令收復各縣，整飭舊有公司商業之組織，限期組織各業工會商會公會商業聯合會等，以便依法經營各種業務，而謀工商業之發展。

五，發展工礦事業

子，工礦事業之調查

本府進入省境後即着手爲工礦之調查，截至現在止，計調查所得者阜新北票煤礦不計外，計有煤礦八所，石灰礦八所，電燈司公三所，鐵礦一處，金礦三處，惟均因奸匪乘擾破壞一空，各礦非有大量投資，難期復工。

丑，工礦事業之整頓

本省工礦事業，在敵僞期擇其有價值者自營，餘皆租與民營迨至本省復員後目覩礦業殘破情形，當即分別由建設廳自營或招商承租，如期恢復，計三十五年一月起截至，同年十月二十日止，共處理工礦事業二十五個試辦。（附件戊三）

寅，省營機械廠之籌設

本省自復員後，見於殘餘器材散遺各地，爲保存物力並爲設法利用計，擬即籌設省營機械二廠，以便配合本省電氣機械，趕謀復工，現已搜集器材，修理廠舍中。

卯，籌設度量衡檢定所

本省度量衡檢定所，迭次奉令，限期籌設，彼以經費困難，未能如期組設，茲以省境各縣次第收復，此項檢定機構，刻已着手籌設，並同時籌備成立度量衡製造廠，以便分售民間而利度政。

六，修復交通通訊

子，修復飛機場

1 朝陽機場 朝陽原有飛機場一處，已被奸匪破壞不堪，自本省復員後，即發動民工萬餘，趕修完竣，礮壓堅固，計修復跑道兩條，（一）長一千一百公尺，（二）一千八百公尺，現已航行稱便。

2 凌源機場 凌源縣原有飛機場，因被破壞，已不適用，經即督工修復，寬三十公尺，長八百公尺，跑道一條，以便航行。

3 平泉機場 平泉縣原有飛機場，長寬不足，經徵工增築至一千三百公尺，跑道一條，以便航行，並以竣工。

4 承德機場 省會承德飛機場，在奸匪撤退時已澈底破壞，迨至省府進駐後，即飭工修復，惟跑道僅長七百公尺，不甚合用，現擬加長至一千公尺，刻在準備中。

丑，修復公路

本省公路因遭奸匪破壞，交通斷阻，迨至光復後，見於軍運重要，經即督飭各縣修復，主要公路計八百三十公里，又幹綫與支綫連絡約六百餘公里，均可通行無阻。（附表戊四）

寅，組織公路搶修隊

爲應軍事之需要，趕謀恢復交通計，通令收復各縣組織公路搶修隊，責成各縣長負責，並由建設廳派技術人材，分頭督導隨軍前進，即時修復，實行以來，收復區內，交通稱便，頗著成效。

卯，修復朝陽橋及大凌河堤

(1) 查朝陽縣城南大橋，長約三百公尺，爲通錦州之要道，因橋翅被水沖毀，交通斷隔，經即購置材料，徵集民工業，將該橋橋翅修復，刻已通行無阻。

(2) 朝陽大凌河堤，因被水沖毀三百餘公尺，一遇雨水氾濫，該縣縣城即有被水淹沒之虞，經即備料徵工，加緊趕修，刻將竣工。

辰，通訊

查本省通訊設備，已被奸匪破壞無遺，及至復員後，彼時只有交通部電信局及鐵路局電訊可以連絡，其餘鄉鎮電話，因材料困難，一時無法完全恢復，僅將少數縣城及重要據點，先行修復通話，現仍設法積極購置器材，以便逐步架設完成。

己、地
政

己、地政

一 地政機關之成立

子，本省地政局，自去歲十一月間，奉令籌備，迨至本年五月一日，始正式成立，在籌備期間會經約妥主要技術人員進行各項準備工作，自正式成立之日起，更加强內部組織，逐步展開地政業務。

丑，各縣地政機構，在偽滿曾有地政科之設立，本省為強化地政工作之本基單位起見，於收復縣分均飭成立地政科，專司其事。

二 法令實施事項

子，土地法土地施行法及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均經中央修正奉頒到省，並由省制定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施行細則，一併令飭遵辦。

丑，根據中央法令偽滿時所發土地證件，作為無效，偽滿地籍圖冊，又多散失，為謀實際之需要，俾作稅收之根據計，乃由省制定補造地籍暫行土地登記辦法及施行細則，飭縣遵照趕辦臨時登記，現阜新朝陽已將登記完竣，開始依據開徵。

三 地籍整理事項

子，本省前奉中央命令指定完成勘测荒地兩百萬畝，所需經費由中央撥給，惟以人才儀器倉卒實難立辦，並各縣治安未盡無虞，當經一面呈復暫緩辦理，一面積極籌購器材，備明年度開始實施。

丑，偽滿時地籍整理，已大部完成，惜奸匪據踞以後，各縣地籍圖冊，焚失殆盡，本府接收後，即嚴令各縣從事搜集，冀作張本，朝陽凌源尚保存一部，經積極加以整理調查，大致就緒測繪工

具器材，亦令各縣蒐購備用。

四 處理地權糾紛

子，本省淪陷年久，偽滿時代日人對於人民土地所有權，每多非法處理，或強行佔用，光復後糾紛甚大，並遵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及施行細則辦理，予以解決。

丑，共軍在盤據地區，恣意橫行，以暴力分奪民田，使貧富易位，破壞社會秩序，一經收復，似應確定適當辦法，以避免報復，經制定鄉鎮產業糾紛委員會，組織章程，令各縣依照辦理，以資調解。

寅，本省蒙漢雜居，大部土地爲蒙人所有，漢人永佃，偽滿時代地籍整理時，將蒙古王公土地，以二十五倍之補償金，撥歸漢人所有，取得土地權，並已發給執照，現偽滿證件已認爲無效，此項土地糾紛日多，正謀設法解決。

五 調查公有土地

公有土地爲國家主要財源之一，接收伊始，即令各縣依據法令積極清理，不分敵僞官公產業，均須造冊呈報，以憑處理，並嚴令不得擅自處置，必須妥爲保管。

再、衛生

一、擬立衛生行政機構

(子) 設立衛生處，本省雖寬邊省，衛生事業，向無基礎，在淪陷以前，本省尚無衛生處之設，淪陷之後，該縣將衛生事業，移交省設立保健科，縣設保健股，以資統轄而無所建樹，勝利後本省恢復原制，當即呈准行政督察專署，整理全省縣政保健防疫等事宜，以樹立本省衛生行政之系統，使衛生行政工作，得有專設之機構，負責獎勵而謀健全。(附件庚一)

(丑) 籌設省立醫院，自遷州省境後，即籌設組織省立醫院，惟因經費及產院，當於八月間在鶴陽成立籌備處，着手籌備，最近省會撤後，因對於省政需要亟先行成立門診部，為軍民診察，組織風傳已具高潮，現擬撥款不中。(附件庚二)

庚、衛 生

推行，信感困難，致縣級衛生機構成立，而縣立新藥源濟濟困難，正在籌備中者(附件庚三)

二、實施衛生教育

(子) 辦理衛生講習登記，本省淪陷較久，醫事人員之喪失慘烈特甚，一般醫護人員，多為醫院出身，而劣等醫務人員，學識經驗，極異其所任職務不稱利病，經邊府衛生署與尚業醫事人員會同辦理，以資登記講習，分令縣縣申請登記，即登記發給講習證書。(附件庚三)

(丑) 本省中西藥房，本省中西藥房，均係小號經營，大多闕出售成藥，尤以西藥房為然，能配製處方者甚少，經擬訂管理規則，加以調查管理。(附件庚四)

三、執行防疫工作

庚、衛生

一、建立衛生行政機構

(子) 設立衛生處，本省地處邊遠醫療衛生事業，向無基礎，在淪陷以前，本省尚無衛生處之設，淪陷之後，敵偽對衛生事業，僅於省設立保健科，縣設保健股，以資統轄而無所建樹，勝利後本省恢復原制，當經呈准行政院增設衛生處，掌理全省醫政保健防疫等事宜，以樹立本省衛生行政之系統，使衛生行政工作，得有專設之機構，負責辦理而謀健全。(附件庚一)

(丑) 籌設省立醫院，自進駐省境後，即籌謀組織省立醫院，傳染病醫院及產院，當於八月間在朝陽成立籌備處，着手籌備，最近省會收復，因鑒於當前需要遂先行成立門診部，為軍民診療，組織規程已呈請行政院核示中。(附件庚一)

(寅) 設置縣衛生院，本省前接收受阻治安未定，庶政推行，倍感困難，致縣級衛生機構成立特感不易，截至十月初止本省縣衛生院之已成立者，計有朝陽阜新凌源凌南四院，正在籌備中者，有平泉建平兩院，後接收各縣，只承德即將成立。(附件庚二)

二、實施醫藥管理

(子) 辦理醫事人員登記，本省淪陷較久，醫事人員之資歷參差特甚，一般醫護人員，多為醫院出身，而非學校出身，學識經驗，每與其所任職務不能相稱，經遵照衛生署頒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理，印製登記書表，分令遵照申請登記，已登記審竣者甚多。(附件庚三)

(丑) 本省中西藥房，本省中西藥房，均係小規模經營，大多屬出售成藥，尤以西藥房為然，能配製處方者甚少，經擬訂管理規則，加以調查管理。(附件庚四)

三、厲行防疫工作

(子) 施種痘苗，犬兵之後，必有大疫，對防疫工作，特予注意，三月間，向善後總署冀熱平津分署，領到痘苗一千二百打，即分發朝陽，阜新，凌源，平泉，五縣，施行牛痘接種，受種人數計六萬一千七百七十六人。(附件庚五)

(丑) 預防霍亂，今夏東北各地霍亂流行頗烈，本省亦遭波及，但以疫苗運到普遍注射及舉辦檢疫隔離等，死亡尚少，疫情較東北九省爲輕。(附件庚六，七)

四、實施保健工作

本省除督促各縣成立縣衛生院，藉爲民衆供醫上之服務外，茲已決定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配撥本省之產床一百八十張，設備分置於本省各重要城市計承德，阜新，各設四十產床，朝陽，凌源，平泉，赤峯，開魯，各設二十產床，以謀婦嬰衛生工作之普遍施行，該項配備，現已申請冀熱救濟公署撥發，一俟領到，即可開展工作。

五、改善環境衛生

本省地處邊陲，人民於環境衛生每不知講求，故各地環境衛生一般情形，均屬不良，亟應就現在環境爲初步改善計劃，經飭各縣積極辦理，並先就省會承德，着手調查，實際情形，擬就改善步驟。

六、推行衛生教育

本省民衆對衛生常識多感缺乏，爲增進民衆防疫知識，曾印製防疫傳單標語及圖畫，共四種計三十萬張分發各縣張貼及傳閱現正編印傳染病預防小冊，以供民衆閱覽。

七、儲備醫療器材

本省縣醫療衛生機構，成立伊始，藥品與器材需要至殷經與衛生署美國紅十字會善後救濟總

署冀熱分署，數度接洽，除衛生署撥贈器材業已領到，正在啓運外，美紅會亦已撥贈大量藥材，至於善後衛生物資已配定者計有病床三百床之配，備產床一百八十床之配備，其他尚有大量藥品，該項藥材領到後當可充實本省醫療機構之設備。

八 成立急救醫療隊

本省收復區域日廣，各地收復始醫療衛生機構，尙未能及時成立爲適應臨時需要，於本年八月中由衛生處組織急救醫療隊一隊，隨軍前進，爲收復區民衆作巡回醫療工作，開展以來，民衆頗稱便利，茲擬再組一隊前往圍場，赤峯等地，以謀普遍。

九 籌設省會衛生事務所

本省市會承德收復後，醫療衛生之設施需要至切，除醫療工作已由省立醫院負責辦理外，關於環境衛生之設施，亟需成立機構專責辦理，現已覓定地址，指定專人負責，着手籌備即將展開工作。

熱河省政府工作報告

辛、計

政

辛、計政

一、歲計部份

子，三十四年度歲出總預算彙編情形 本府於三十四年十月成立，各直屬單位之經臨費預算急需成立，當即按本年度在渝期間暫用人員名額，並依照法令規定，擬編本省三十四年度（十至十二月份）歲出總預算，以應需要，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節安丁字第〇八九九〇號指令，准核列法幣一億一千零四十八萬七千八百捌十六元，計各機關經常費三百九十九萬零捌百捌十六元，接收人員旅費皮衣費捌千萬元，購置費四百萬元，生活補助費一千五百六十四萬五千元，公糧費六百捌十五萬二千元。

丑，三十五年度歲出總預算彙編情形 查本省已奉劃入使用流通券區域，惟三十五年度開始時員工俸薪工資及辦公等各項費用之定額，如何均未奉規定預算之編擬，即發生阻礙爲使各項費用之支出得一繩準起見，乃假定（一）人員俸薪工資定額暫照使用法幣區之規定，即除經常費內列原規定法幣俸薪定額作爲規定之流通券俸薪額外，另加生活補助費，其計列辦法係照重慶例，職員每員月支三萬元，公役工資每名月支六千元之百分之四十數額，列爲流通券之基本數，至加薪倍數一項係按重慶例增一百倍之百分之四十計爲流通券加額（二）辦公費，按每員月需流通券七百二十元，購置費五百四十元，計列編擬預算，甫經竣事時，即奉 東北行營政財字第〇〇三八〇號訓令，頒發東北各省三十五年度歲出臨時預算編製通則，厘定人員俸薪工資，及辦公費，特別辦公費，計列標準飭遵辦等因，當時因各單位人員已分別推進至錦州，朝陽，兩地爲迅赴事功計，經即依照訂定標準，重新編印以（三十五）計預平字第二〇一號代電，分呈 行政院，及 東北行營，核辦在案，旋又依照 行政院，規定標準改編，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節京嘉丁字第六四二號代電，准列歲出總額爲流通券叁億伍仟萬元，飭擬具各費類分配預算總表呈核等因，遵經擬具分配表以（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三十五）計預平字第零一三八號呈奉行政院節京嘉丁字第七一一二號指令，核准備案在案。

寅，三十五年度歲出追加預算彙辦情形 勝利以來，各地物價仍波動不定，各級人員俸薪，經奉 東北行營三十五年八月八日政府財字第一三八四號，未齊代電，予以調整增加，飭遵照自八月份起施行，並准主計處檢發各機關辦公費追加標準及文職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表，擬具追加預算計流通券一億肆仟零陸拾捌萬柒仟肆百陸拾貳元，呈請准予追加，其事業費一項，因省境已逐漸收復各項業務亦逐步推展，復編造三十五年度事業費追加預算呈請追加。

二 會計部份

子，會計帳籍格式之擬訂及籌印 查本省府推進入省後，計政制度急待推展，關於本省所需之各項會計帳簿，及表冊，爲劃一整齊起見，經飭會計處彙印轉發各單位會計室使用以資一律。

丑，總會計科目之擬訂 本省自七月份收支系改訂後，即自成一總會計單位，故總會計之科目急需擬訂，經即參照中央之一致規定及本省府實際之需要擬訂本省總會計科目，俾於實施總會計紀錄時得有繩準。

寅，歲出收支及其他款項之核簽 本省因全省各地甫經逐漸收復，短期內暫難恢復秩序，致未有歲入現係由中央暫予補助計三十四年度十至十二月份共領入經常費國幣叁百玖拾玖萬零捌百捌拾陸元臨時費國幣一億零六百四拾玖萬柒仟元共支出經常費國幣叁百九拾九萬零八百八拾六元臨時費國幣壹億零六百肆拾九萬七仟元三十五年度一至九月份共領入經常費流通券貳億零五百九拾七萬陸千陸百陸拾陸元臨時費流通券貳千玖百捌拾陸萬一千玖百五拾九元捌角共支出經常費流

通券，柒仟肆百肆拾肆萬玖仟柒百貳拾陸元叁角臨時費流通券柒仟五百叁拾一萬一仟六百零六元
卯，擬定計算編報注意事項 查本省因被敵偽盤据時期過久對於中央歷年頒行之法令規章均
缺爲使各單位編送之計算與中央之規定符合計，經由本處遵照中央所頒之規定，擬訂編造計算時
，應注意事項及各項表冊格式，飭各單位遵辦俾增效能。

三 會計機構設置之情形

依據規定各機關成立後，應配設會計機構，是以本省各直屬單位，於成立後，即審查緩急報
請設立會計機構，現已奉派准設立之單位，計有本省府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
廳，衛生處，省會警察局等，七單位，俟後再逐步報請設置庶能補助機關業務之推行。

壬、附件

熱河省政府委員各廳處局長簡歷表

附件甲一

職銜	姓名	別字	年齡	籍貫	出身	經歷	備考
委員 席兼	劉多荃	芳波	五〇	安東鳳城	保定軍官學校第九期砲兵科畢業	團旅師軍長第二五集團軍副總司令第十二戰區副司令長官第十一戰區副司令長官	
民政廳廳長兼	譚文彬	雅儒	四八	熱河建平	直隸法政專科學校畢業	國民政府參政會參政員	
財政廳廳長兼	谷宗瀛	筱峰	三九	河北定縣	美國斯丹福大學碩士哥倫比亞大學博士	財政部參事中央訓練團辦公廳主任	
建設廳廳長兼	毛韶青	春圖	四九	熱河赤峰	法國國立工業專科學校畢業	渤海化學工廠技師清華重慶大學教授中央大學教授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委員兼 教育廳廳長兼	劉廉克	占一	四五	熱河凌南	北平民國大學修業	綏蒙黨部主任委員行政專員中央候補監察委員	
會計員 兼 會長	成蓬一		三九	熱河建平	中央政校及南開大學財政系學士	軍政部會計處設計委員少將處長昆明行營少將督察東北長官部少將參議	
委員	李守廉	大維	三八	熱河凌源	中央政治大學畢業	科長秘書縣長處長專員	
委員	洪聲	壯猷	五〇	遼北西豐	北京大學法科畢業	東北大學教授河北獻縣武清江蘇南通各縣縣長熱河省政府秘書長	
委員	武尙權		四〇	熱河朝陽	清華大學畢業	中央設計局委員	

熱河省政府各縣縣長簡歷表		熱河省政府各縣縣長簡歷表		熱河省政府各縣縣長簡歷表		熱河省政府各縣縣長簡歷表		熱河省政府各縣縣長簡歷表		熱河省政府各縣縣長簡歷表	
縣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經	歷	到職年月日	縣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委 員	王恒升							秘書長	高岳清	三四	江蘇江陰
衛生處處長	戴鴻福	壽濤	四九	安東安東	山東齊魯醫科大學畢業	航空委員會醫官遼寧兆昂齊克鐵路醫院院長衛生署峨嵋公路衛生站主任		衛生處副處長	袁朝瀾	三一	江西光澤
地政局局長	王長璽	錦生	三五	遼寧錦西	東北大學及中央政校地政學院畢業	西北農學院教授陝西省政府秘書科長		地政局局長	王長璽	三五	錦生
承 德	范 炯	三六	山東歷城	中央步兵學校一期中央訓練團黨政班四期畢業	連營團參謀長高參中央軍校班主任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朝 陽	王傑成	三八	四川涪陵
阜 新	韓梅村	四一	湖北華容	黃浦軍校憲科一期畢業	連營團旅長參謀長		三十五年七月十日	赤 峰	孫 明	三五	熱河建平
				民國大學畢業	秘書主任本省會計處專員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甲二

豐寧	灤平	林西	林東	隆化	開魯	建平	圍場	凌南	平泉	凌源
何笑濤	張衛濱	鍾善成	趙進階	周憲章	張念祖	田景芳	陳修武	李孝誠	馬萬鍾	安毓書
三九	四三	三五	三九	五五	三八	四一	四五	四二	三八	三八
熱河豐寧	河北藁縣	河北懷柔	熱河林西	熱河朝陽	熱河朝陽	熱河朝陽	熱河隆化	江蘇綱山	遼寧營口	遼寧綏中
北洋大學畢業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中國大學法學系三年肄業	內政部高等警官學校十二期畢業	北洋大學法科畢業法學士	天津工商大學畢業	北平民國學院大學部經濟系畢業	北平平民大學法學系畢業	東南大學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	東北大學法學系東北講武堂七期陸大參謀班	東北講武堂九期步科畢業
公安局長科長秘書縣長參謀長	曾任大學教授主任秘書	縣科長秘書專署科員省黨部組訓科長	科長秘書主任	校長凌源縣長上校軍法官省黨部秘書	科員墾務局襄辦候補縣長	縣科長五五軍中校秘書熱省黨部委員民政廳視察	懷柔縣公安局長科長	上校參謀少將參謀長本省保安司令部參議	連營團長參謀長組長教官	連營團長參謀
日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七	日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	日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	日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	日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三	三十五年十月六日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	三十五年七月六日

寧城	成岫岩	四七	熱河建平	保定軍官教育團畢業	上校參謀長團長開封警察局長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魯北	高志	六五	熱河開魯	奉天師範學校畢業	魯北縣長墾務局長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天山	阿力登格	四五	熱河天山	蒙古私塾	行政科長團長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經棚	郭璞	四五	熱河經棚	朝陽大學畢業	經棚縣第一科長抗日軍旅長熱河人民自衛軍一總隊長書記長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綏東	楊俊	三五	熱河綏東	吉林高等師範畢業	教員校長科長	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建設新熱河三年計劃綱要草案（附件甲三）

甲 五大目標

- 一，確保地方治安整肅社會秩序
- 二，鞏固國防前衛充實民族力量
- 三，完成地方自治奠定憲政基礎
- 四，推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
- 五，實行邊疆政策解決民族問題

乙 基本原則

- 一，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準繩
- 二，與建國方針相密切銜接

- 三，依中央法令爲設計根據
- 四，就邊疆實况作通盤打算
- 五，按各地條件作分區設施
- 六，視人財物力擇建設重點
- 七，衡國防民生須統籌兼顧
- 八，採羣衆運動爲推進動力
- 九，用科學技術爲創造工具
- 十，以革命精神爲奮鬥武器

丙 實施要項

一、民政

- 1 建立各級組織健全行政機構 依照新縣制之規定調整區劃恢復建制釐定縣等確定行政層級建立縣區鄉鎮各級組織並力求其編制之充實機構之健全經費與設備之增加行政效能之強化
- 2 慎選訓練幹部健全基層人事 舉辦縣長甄審分期考選訓練政府佐治人員與區鄉鎮保甲各級幹部充實省縣訓練機關確立人事制度加強督導考核與管理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以達「行新政用新人」之目的
- 3 實施戶口普查編整戶籍保甲 建立戶政機構訓練戶籍人員印製戶籍表冊舉辦戶口普查迅速完成修正戶籍法各項登記並嚴密接辦戶籍變更登記確立戶籍制度一面編組保甲舉辦聯保連坐切結頒發國民身分證

4 整理警察行政推行警管區制 延攬警官人材舉辦警禁訓練普設警察機構提高長警素質充實裝備加強力量並逐漸設置鄉村警察推行警管區制

5 建立民意機關發揚民主精神 舉辦公民宣誓登記與公職候選人檢覈充實保民大會健全鄉鎮民代表會成立縣參議會與省參議會輔導四權行使發揚民主精神加強官民合作

6 加強民衆組訓充實自衛武力 編組各級民衆組織成立壯丁隊婦女隊少年團加強訓練一面管制民有槍砲集中編練成立人民自衛隊統一指揮加強力量俾能擔負剿匪清鄉維護治安之責

7 澈底厲禁煙毒肅清娼妓賭博 限期禁絕全境煙苗層具禁種切結盡法嚴懲煙毒運販實施總

檢查獎勵民衆密告以期在最短期間肅清煙毒犯一面頒佈禁賭禁娼嚴厲懲處辦法澈底實施掃除社會惡習轉移社會風氣

8 健全邊務行政改進蒙旗制度 設置邊務專管機關釐訂邊疆政策實施辦法確定蒙旗行政組織與管轄權限健全邊務行政人員充實邊務行政經費加強行政設施增進邊民福利

9 保存名勝古蹟整理歷史文物 成立文物整理委員會舉辦名勝古蹟與文物之調查確定修整保管計劃成立歷史博物館佈置游覽區增進國民對於歷史文物之認識

10 整肅政治風紀轉移社會風氣 加強視導制度肅清貪污份子嚴懲違法失職人員整飭行政紀律懲辦土豪劣紳與地痞流氓凡包攬詞訟把持地方侵吞公產妨害公務者一經查實盡法嚴處

二、財政

1 建立自治財政整頓合法稅捐 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與新縣制之規定建立縣鄉鎮各級自

治財政整頓捐稅收入開闢自治財源廢除苛雜嚴禁攤派剔除中飽以求裕課利民

2 健全政務行政嚴密監督制度 訓練財務人員統一徵收機構推行會計制度執行聯綜稽核辦法厲行內部牽制普設公庫網確立財政監督制度

3 厲行預計決算切實調整收支 省縣各級預算須密切配合施政計劃緊縮行政支出提高事業經費並嚴定事業經費百分比把握重點力求平衡並切實厲行計算決算制度使財政收支納入

正軌

4 普設金融機構推行公庫制度 成立省銀行普設縣銀行完成金融網之佈設活潑地方金融扶助地方生產並普遍推行公庫制度發展倉庫業務

5 清理公有欸產充裕地方財源 接收敵偽物資清理敵偽財產清查省縣各級公有欸產並依法提撥民間公有學產祭產訂定嚴密管理辦法促進其孳息生產以裕地方財源

6 實施糧食管理調劑軍精民食 舉辦田賦徵實徵借普遍構築倉庫網健全糧食儲運業務實施管制法令辦理食糧公費平抑糧價調劑民食

7 舉辦倉儲積谷普遍設置農倉 分年核定縣鄉倉儲積谷數量分期籌建倉廩健全保管機構訂定運用辦法以重儲政

8 發展公營事業充裕建設經費 籌設興業公司創辦各項公營事業力求發展業務加強管理增益盈利繁榮社會源源供應建設事業經費之需

三、教育

1 健全教育行政穩定教育經費 慎選教育行政人員充實各級教育行政機構釐訂教育行政計劃俾與政治經濟軍事相密切配合實施輔導制度並力求教育經濟之寬裕穩定

2 充實省立學校創設職業學校 根據部頒標準審酌地方實際需要增設省立學校創辦師範學校與職業學校提高師資水準充實設備標準發揮教學效能

3 普設縣立中學籌設初級職校 每縣成立初級中學一所逐次選擇辦理有成績之縣立中學增設高中部並視地方需要與財力負擔情形酌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4 完成國教系統普及國民教育 每一鄉鎮設立中心國民學校一所每保籌設國民學校一所並附設民教部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實施強迫入學力求國民教育之普及

5 修建合理校舍充實設備標準 根據部頒各級學校校舍修建圖樣與設備標準視各縣財政狀況分期建築式樣力求合理設備力求充實

6 厲行掃盲運動提高政治認識 調查失學成人與兒童數量於各學校各機關各團體內開設識字班每甲成立讀書會每一村鎮成立識字卡強迫入學限期掃除文盲並訓練掃盲幹部指導人民思想提高愛國觀念與政治認識

7 擴大社教設施加強民教工作 普設省縣鄉鎮各級民衆教育館公共體育場民衆公園中正臺等社教機關並擇要設置科學館藝術館博物等充實其設備增進其活動深入鄉村加強民衆教育工作

8 推行幼稚教育提倡兒童公育 普設幼稚園與托兒所或附設於各級國民學校培養幼稚教育人材收容孤苦兒童加強兒童保育工作

9 發展邊疆教育促進邊疆文化 創設各級邊疆學校並輔導蒙旗學校之復員制定邊教方針釐訂課程內容統一思想信仰促進民族融和並培育和邊疆青年發展邊疆文化

10 創辦文化事業提高文化水準 以三民主義爲中心普遍展開文化工作省縣各級均應發展

日報籌設書店創辦印刷所編印民衆讀物提倡學術研究推行電化教育力求樹立健全輿論
提高文化水準

四、建設

1 修治農田水利厲行鄉鎮造產 開墾荒地廣設農場開闢菜園改良種籽採用新式農具興修水利工程增加糧食生產發展外銷特產一面利用公地與國民義務勞動推行鄉鎮造產增裕地方財源

2 推行植樹運動加強護林組織 用競賽方式與強制辦法領導民衆實行見山造林遇路植樹運動並開闢苗圃改良苗木使荒山蔚爲林區一面加強保護森林組織統制木材運銷培養風景林園

3 改進畜牧事業發展皮毛工業 改良畜牧品種指導飼養方法開闢集體牧場推行獸疫防治並興辦皮革罐頭與毛織工場增進皮毛及肉類之出口

4 發展工礦事業劃分工業區位 就地下資源之分佈情形配合交通運輸條件並按接收敵僞產業現有之基礎劃分重工業輕工業之區位確立經濟單元獎勵工業投資延攬技術人材創設各種工場改善工曠行政訓練各級員工並注意各業相互間之配合力求工曠事業之發展一面獎勵農村手工業與家庭小工業普遍增加生產

5 修整道路航綫發展交通通訊 協助修復鐵路開闢機場並分期完成省境公路交通網修築縣鄉保各級道路橋梁疏濬河道暢通航運舉辦公營客運貨運與省際縣際聯運一面敷設有綫電無綫電通訊網

6 推行合作事業實施商業管理 健全合作行政完成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充分運用合作方式增

進生產便利運銷管制分配消除中間商人之剝削一面統一度量衡制度查禁壟斷居奇舉舉辦
小本貸款發展公營貿易厲行物品平價務期管制商業改善民生

7 舉辦移民屯墾籌設集體農場 調查邊疆荒地劃定屯墾區域獎勵移民實邊分配耕用土地建
築農民新村貸放農具耕牛與種籽採取集體經營方式引用科學技術促進大量生產

五、保安

1 整訓保警團隊編遣游雜部隊 分期整訓省保安團與各縣警察大隊提高官兵素質加強政治
教育充實服務智能並將各地游雜部隊分別編遣或汰弱留強納入保警部隊之正軌

2 分區清剿盜匪確保省境治安 分期分區實施清鄉運動撲滅盜匪清除奸宄取締散兵游勇整
肅社會秩序根絕匪患

3 嚴密情報組織靈通通訊設備 組織各級情報網展開防奸防匪防諜情報業務並敷設通訊網
靈活情報傳遞以利警衛設施

4 充實團隊裝備加強戰鬥力量 採用新式武器增發被服添置教育通訊交通運輸醫藥衛生各
項器材使裝備現代化提高作戰與執行勤務之實力

5 普施國民兵訓練建立民衆武裝 集訓國民兵幹部分發各鄉（鎮）保普遍實施國民兵訓練編
組國民兵任務隊分配勤務舉行演習充實武裝鞏固民衆自衛力量

6 配合國防計劃加強邊防設施 建立防空組織構築國防工事完成運輸系統儲備軍精糧秣提
倡國防科學研究運動建立現代化之塞上長城

六、社會

1 舉辦社會調查研究社會問題 與各個學術團體或專門研究機關合作舉辦地方情形調查

農村調查，邊疆民族問題調查，社會問題調查，並對過去敵偽時代之政治設施，共黨盤據時期所引起之政治問題等切實研究，以爲一般施政之依據。

(2) 健全社會行政舉辦社會服務 建立各級社會行政機構，普遍舉辦社會服務與社會福事利業，舉辦農村貸款，試辦社會保險，預防失業，安定社會。

(3) 擴大救濟事業建立救卹制度 普設各縣救濟院所，創設強民工廠與婦女工廠，籌辦貧兒教養院與孤兒保育所，幫助還鄉義民實施以工代賑，救濟抗戰陣亡將士遺族。

(4) 組織人民團體實施職業訓練 完成各縣農工商教育等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力求其健全指導其活動，並實施職業會員訓練，推行職工導師制度，增進會員福利，奠定民治基礎

(5) 實施義務勞動促進地方建設 確立國民義務勞動組織，選擇勞動季節，規定勞動時數編制勞動預算，配合工程計劃，或生產事業，加強管理，預籌工具，發動競賽，俾收實效。

(6) 革除社會陋俗培養現代國民 破除迷信，糾正封建陋習，取締虐待婦女，提倡節約，厲行新生活運動，改良婚喪禮節，改良服裝形式與住宅建築，振奮生活習慣與工作精神，培養現代國民。

七、衛生

(1) 普設衛生機構訓練衛生人材 省設衛生處，省會設衛生事務所，縣設衛生院，鄉鎮設衛生所，保設衛生員，一面訓練大批衛生人材，補充工作幹部，充實各級組織，一面加強衛生業務督導確立衛生技術標準。

(2) 創設醫療機構推行公醫制度 省設省立醫院，縣設附屬醫院，充實醫藥，設備延攬醫務人材，擴展醫療業務，奠定公醫制度之基礎。

(3) 改善環境衛生實施保健工作 制定環境衛生改善計劃，設費經常檢查機構，清除垃圾，疏洩溝渠，興建公廁，處辦污水，管辦公共場所，改良民宅建築，發動清潔運動，加強保健設施，增進國民健康。

(4) 推行科學助產改善婦嬰衛生 創辦助產學校，舉辦科學接生訓練，普設產科醫院及婦嬰保健所，普及婦嬰保健設施。

(5) 厲行防疫工作注意急救醫療 實行強制種痘及免疫注射，使傳染疫疾，得以絕跡，並組織急救醫療隊與巡迴工作隊，分別展開工作。

(6) 獎勵人口增殖增進民族健康 厲行健康檢查與健康比賽，舉辦生育補助與兒童公育，促進邊疆人口，增加體格健全。

八、地政

(1) 舉辦土地測量實施地籍整理 訓練技術人員，成立地政機構，分期舉辦市地農地測量與土地登記，完成地籍整理工作。

(2) 實施土地政策扶植自耕農民 發行土地債券，收購地主土地，分配自耕農民，厲行土地重劃，提倡合理經營，增加生產效能。

(3) 改革租佃制度實行二五減租 取締高額田租，實行二五減租，保護佃農利益。

九、計政

(1) 培養會計人員嚴密會計組織 分期招考訓練各級會計人員，普遍建立省縣鄉鎮各級機關會計制度，嚴密會計統馭，加強輔導機構，增進工作效能。

(2) 培養統計人員發展統計業務 委託各大學設科培養統計人員，分期設置基層統計組織

逐步派設專任人員，辦理公務統計，戶籍統計，社會調查，經濟調查，與物價調查。

丁、實施要領

一、確定步驟嚴定進度 本計劃之實施，預定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三十八年十二月底完成，每年於年度開始前，應依照計劃內容，分別緩急輕重，配合人財物力，並注意工作，推行之連續性，釐定年度施政準則，嚴定分月進度，切實施行，其他政步驟之按排，大體上須遵循下列順序：

(1) 第一期以強化機構，健全內部，樹立制度，調整人事，提高行政效率為中心任務。

(2) 第二期以視察督導調查統計，認識地方實情，體察民間需要，考核幹部能力，確立實施方案為中心任務。

(3) 第三期以配合軍事綏靖展開清鄉運動，穩定治安基礎，肅清煙賭娼匪，嚴懲土劣流氓，掃蕩建設障礙，保障建設事業之成功為中心任務。

(4) 第四期以復員善後除弊興利，解除民瘼爭取民生，先使民衆得休養生息之機會，進而完成推進建設事業之準備為中心任務。

(5) 第五期以建立各級組織，訓練各級幹部，培養技術人材，籌劃建設經費為中心任務。

(6) 第六期以展開宣傳教育，發動人民廣泛討論，普遍研究，使建設計劃之內容，家喻戶曉，藉以提高人民政治文化水準，鞏固精神心理建設為中心任務。

(7) 第七期以推進各項物質，建設爭取高速度量的發展，完成計劃，預定之標準數字為中心任務。

(8) 第八期以充實建設事業之內容，提高其質的發展，發揮各項建設之實質上的作用，完

成計劃之預定目標爲中心任務。

二、集中力量把握重點 本計劃之實施，經緯萬端，規模宏遠，但本省承淪胥凋敝之餘，人財物力極度支絀，于其着手處，必須恪守集中力量之原則，選擇建設重點，把握中心工作，集中全力以赴，方克有濟，茲就實際需要，決定各項建設重點如次：

(1) 政治建設，以民衆組訓爲重點，喚起民衆訓練，民衆組織，民衆由自衛而進入自治，由自治而進入自給，以實施民衆組訓爲手段，而以完成地方自治，推進國民經濟建設爲目的。

(2) 經濟建設，以開發富源爲重點，充分運用人民自己的力量，盡量開發自然界的經濟潛力與資源寶庫，由政府加以健全的領導合理的統制，以發展公營事業與合作事業之方式，漸次實現民生主義，計劃經濟建設之理想，以謀人民生活之均足與改善。

(3) 文化建設，以普及國民教育爲重點，完成國教系統，厲行掃盲運動，擴大教設施，創辦文化事業，普遍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政治認識，生活技能，與精神修養，藉以培養現代化之國民。

(4) 國防建設，以開發邊疆爲重點，確立民族政策，解法民族問題，增進民族健康提倡移民實邊，獎勵人口增殖，實施國民軍訓，發展邊疆交通，構築國防要塞，研究國防科學，以建立現代化之塞上長城。

三、釐訂方案訓練幹部 本計劃爲省政度設綱領原則之規定，如何具體實施，推行盡利，必須按項，按目，縝密規劃，具體施辦法，執行方案，或指導要領，構成嚴密完整，切實易行，有系統而相關聯之法規，體系以爲實際工作之典範，並以此項法規爲張本，舉辦大規模幹部訓

練，樹立健全的幹部政策，藉以充實推行建設事業之人力條件，其實施要點如次：

- (1) 計算幹部數量，分析職務種類。
- (2) 確立用人法度，制定培養方案。
- (3) 充實訓練機構，兼辦長期教育。
- (4) 建立督導制度，加強人事管理。
- (5) 提高技術水準，安定幹部生活。
- (6) 加強考核制度，制定昇遷軌道。

四、配合預算開闢財源 建設事業非財莫舉，本計劃之推行，尤須動支大量經費，顧本省地居國防前綫，爲邊疆重鎮，控東北之咽喉，樹冀察之屏障實爲政治鬥爭與革命競賽之前哨，省政建設，刻不容緩，允宜樹立健全之財政政策，開闢財源，以充實推行建設事業之財力條件，其實施要點如次：

- (1) 呈請中央補助。
- (2) 獎勵省外投資。
- (3) 創辦公營事業。
- (4) 整理合法稅捐。
- (5) 清理公有財產。
- (6) 接收敵僞物資。
- (7) 運用義務勞動。
- (8) 吸收會社會游資。

五、因時制宜，因地制宜 本計劃之實施，應視本省各縣地方實情，自然形勢，歷史關係，社會需要，經濟基礎，文化水準，民族成份，交通狀況，與資源分佈等之不同條件，並考慮收復時間之久暫，與過去遭受寇災匪患影響之深淺，各自擬訂縣單位建設計劃，與年度準則，分月進度，提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後，呈府核定施行，在施行過程中，並須善用，因時制宜之原則，注意農村季節性，如運用民力，貴在冬閑，徵收賦稅，宜在秋後，植樹造林，必擇陽春，防治病疫，尤重炎夏，務須把握時機，妥為調配，以期推行盡利。

六、動員民衆全面實施 本計劃之主要精神，重在啓發全省民衆，動員民間潛力，充份具足自覺，自動，自治，之精神，與勞動創造奮鬥之意志，羣策羣力，一德一心，爲人民本身永久遠大之利益，在整個計劃下共同建設三民主義的新熱河，以完成其革命建國之使命，故本計劃之實施，必須擴大宣傳，廣爲倡導，普遍研討，力求通過人民同意，獲得人民擁護，發揮集體力量，整齊進行步伐整個建設事業，成爲社會性的羣衆運動，使本計劃成爲本省六百萬人民的行動綱領，與奮鬥目標，則衆志成城，衆擎易舉必能澈底實現，提早完成，創造我光明，燦爛，幸福，康樂之新熱河，以爲我全省同胞所共有共治共享。

熱河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附件甲四）

第一條 本府爲統一事權集中管理加強工作聯繫提高行政效率起見特依照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府各廳處局處理公務除遵照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及其他有關法令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府各級人員應分層負責辦事本府主席及委員對行政院負責秘書長各廳處局長對主席負

第四條

責各廳處局所屬主任科長各對其主管廳處局長負責秘書助理秘書編審編譯技正技士技佐專員督學視察督導員科員辦事員雇員等分別對各主任科長或指定之股長負責前項分層負責辦事通則另訂之

本府每週舉行業務檢討會議一次以謀全府事務之配合聯繫並辦理左列主要事項：

- 一，傳閱並分送緊要公文
- 二，處理緊急及偶發事項
- 三，主席指示事項
- 四，各廳處局疑難問題之研討解答事項
- 五，各廳處局間相互關聯事項之調整聯繫與協同一致
- 六，各廳處局執行工作之督導考核事項
- 七，其他緊要事項

第五條

本署合署辦公後各廳處局應辦府稿事項如左：

- 一，中央法令之傳頒事項
- 二，省政府委員會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 三，本省單行法規之訂頒修正或廢止及下級機關擬呈法規之審核飭遵事項
- 四，工作計劃之編擬執行考核與變更事項
- 五，本府所屬機關團隊之設立改組裁併或調遣事項
- 六，行政區劃之調整及縣區編制之核定事項
- 七，縣市工作計劃與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八，省預算決算之編造與縣市預算決預之審核事項

九，省級各機關款項之移用或流用事項

十，人民權利義務及負擔事項

十一，省公產及省公營事業之設定及處分事項

十二，本省所屬公務員之任免遷調獎懲退休及撫恤事項

十三省縣各機關長官之交代事項

十四，省縣各機關財產損失之查報事項

十五，人民訴願再拆願之處分及決定事項

十六，執行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或其他上級機關委託事項

十七，主席交辦事項

十八，涉外事項

十九，其他法令規定應行省政府名義行文事項

第六條

本府公署辦公後應列文書仍得由本府各主管廳處局及其他直屬主管機關以其名義行之：

- 一，行政院所屬主管部署會局直接詢問事項

- 二，直接奉主管部署局令而不屬於第五條各項之規定省飭屬辦理事項

- 三，直轄機關或公務員工作之指導監督而無涉于省法令之變更事項

- 四，承辦事項之調整詢問及答覆事項

- 五，其他不屬於前條規定而為各序處局職掌內應辦事項

本府合署辦公後文書處理手續依左列各原則辦理：

第七條

一，凡用省政府名義之文書概由秘書處收發
二，凡用省政府名義之文書由主管廳處局分別或會同主稿呈主席判行
三，凡有關各廳處局所屬各機關職權之文書得由各該機關分別或會同主辦府稿呈由主管廳處局長轉呈主席判行

四，各廳處局對省府呈文改用三聯或簽呈單（一聯存根二聯簽呈三聯批迴）以第二聯代呈文第三聯代指令其式樣另定之

五，主席對各廳處局諭令由秘書長抄存後面交主管廳處局首長辦理

六，各廳處局間會稿文件應以面洽爲原則

七，本府及各廳處局每週承辦之文書應按府稿及廳處局稿分別摘由統計列表互送主席及各廳處局長查考機密文件逕送主席及有關單位首長

八，本府及廳處局檔案應分別整理力求管理程序及方法之一致

第八條

本府合署辦公後左列各項事務應由秘書處集中辦理：

一，作息時間之執行事項

二，警衛消防及清潔衛生之管理督導事項

三，人事管理事項

四，統計業務事項

五，員工福利公餘進修及娛樂事項

六，無綫電通訊事項

第九條

本細則實施後各廳處局及其直屬機關之組織及各科股之職掌如有調整必要者應按實際需

要重新劃定

第十條 凡可統一辦理之事項除本細則已有規定者外得隨時訂定實施辦法施行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本府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

熱河省政府文書處理辦法（附件甲五）

第一條 本府爲各廳處局處理文書程序劃一起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府各廳處局處理文書除有特殊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府文書處理應備各種表簿如次（格式附後）

一，收文表

二，欸項證券登記簿

三，提呈簿

四，簽稿呈核單

五，各廳處會簽會稿存考單

六，請印單

七，用印簿

八，發文表

九，送達簿

十，收電登記簿

十一，發電登記簿

十二，分電簿

十三，發電還稿簿

十四，送譯簿

十五，送郵簿

十六，收發信簿（用普通條帳）

十七，代行或逕行文件周報表

十八，未銷號文件旬報表

收發室收到外來文電時應即點明件數登在送件簿上蓋章，或填給回條

府來文收到後一般文件由秘書處第二科總收發室祈封編號並加蓋收到年月日時戳填製收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五條

文表按各單位業務職掌分廳分處局送主管科長審核後即連同收文表一併致送各主管廳處局各廳處局收發室收到上項文件時即將收文表一份簽章退回

第六條

來文如係急送及機密之件經主管科長審核後應提送秘書室遞呈秘書長主席核閱後再行遵照提示辦理提送時應登入提送簿連簿呈核提送之件須補登收文表並於備註欄註明已提送字樣

第七條

送文封面有親啓密啓極機密字樣者總收發室不得啓封應在原封面上編號加註收到年月日時另登密件登記簿送由秘書處理或逕呈主席親啓

第八條

公文如有附件應登記隨文其附有款項或證券者須注意查點清楚登入專簿隨文分送附件款少者隨時報告主辦單位並立即函請來文機關收發室補送

第九條

收到電報時總收發室僅登記收電簿即送由秘書室收譯逕呈秘書長核辦但有親譯字樣者應送呈主席親譯

第十條

各廳處局收到府文時即以總收發室附送之收文表爲收文依據並可另編廳處局收文號以便查考

第十一條

各廳處局收到總收發室所送文件連同收文表送主管秘書分科並分別重要次要例行之種類加蓋戳記呈送主管長官核閱再發交各科室辦理並以一份收文表交由各室科收發簽章退回存廳（處局）收發備查

廳處自行收到文電應由各廳處收發室自行填製收支表其登記分送手續如前款之規定如係交辦電報及逕行交辦之件應由各廳處秘書室專簿登記再發交各科室

第十二條

各科室接到交辦文電須由主管科室收發人員簽還收文表簿或登記簿後抽存收文表一份

連同文件送由科長（室主任）分交各承辦人辦理或自辦各承辦人均須於科（室）收文表上簽蓋私章表示收到科室收文表悉由主管保存以便查考

第十三條 承辦人收到交辦文件時如係速件須隨到隨辦重要文件依其性質酌定時間次要不得逾二日例行之件不得逾三日如有特殊情形或待查案與會商不能即辦者其處理日限得簽明理由呈各廳處局主官斟酌情形核定之

第十四條 承辦人所擬文電稿件須將送達機關銜名及地址於稿內註明如係通令並附發各單位銜名及地址單又電尾文首均須加註發文機關暨主辦單位代字此項代字另於每年度開始前由秘書處擬定通知使用

第十五條 各廳處局對於主席報告及簽請核示案件須逕送秘書處秘書室登記後轉呈核示奉批之件應由秘書處將奉批情形通知原簽報暨有關各廳處局分別遵辦

第十六條 各承辦人對於收到文電可以準據法令章程則前案辦理決定辦法或雖有準據而仍有疑慮者應具陳理由意見擬據辦法簽呈長官核示後再行擬稿或簽稿並送

第十七條 各承辦人對於每日交辦已辦未辦案件應備簿登記

第十八條 文電必要請示主席核批而後再行處理者或送請判行稿件須由承辦廳處局自行登記並按其時限性質以各色公文夾送秘書處秘書室轉呈核示秘書室收到各件時點收無誤以簽稿呈核單一份抽存

第十九條 急速機密重要之件用紅色夾次要者用藍色夾例行與普通者用白色夾如係極密之件必須加封蓋章專人傳送傳送各件均須裝入鐵箱加鎖封固以保機密

上述急速機密之件如係文稿并應在稿面右上端加以註明以便查考如有重要稿件必需限期

繕發或譯發者亦應在稿面右上端之下加以註明以資依據

第二十條 呈閱呈核或呈判之件如有附件及前案者應隨文附送如引用條文重要者應將原法令檢呈或抄呈

第二十一條 各廳處局代行或逕行處理之文件應每周列表報告

第二十二條 承辦府稿人員應審慎省府立場暨各廳處局連帶關係轉行及呈復案件不必照叙原文應以摘其概要爲原則稿件詞力求簡賅明確力避冗雜套語加注標點符號繕寫清楚文字較長者並須分段分項叙述如有附件應於文尾註明裝訂完整遞呈核簽判行其如同屬一案必須擬辦數稿者不必分用數張稿面仍以一張稿面擬辦爲原則惟稿面「文別」「送達機關」「事由」等欄應分條填列以資辨別如有必需以二張以上稿面擬辦者應以前一稿面上端書明眉註「內有稿」字樣以資醒目文稿需分繕分譯油印或打字若干份者併應在稿之上端加註簡單說明以資便利

第二十三條 凡屬牽涉兩廳處局以上之案件須會簽會稿者由主辦廳處局先行洽得關係廳處局同意或簽註意見後再行叙稿依次遞送會核一切送會文件須填用會簽會稿存考單以便會核單位抽存備查不用副稿

廳處局內來文性質有與兩科室以上關連時其會稿會簽程序仿此

第二十四條 送呈主席稿件核判後由秘書處秘書室發還主辦廳處局秘書室閱後交繕各廳處局均須集中繕寫並指定專員負責校對校對無訛後加蓋校對員戳並填具請印單兩份連同原稿暨繕正公文一併送秘書處留印室用印（請印單格式另定之）其廳處局長自行判行之件繕校後請印程序亦仿此

第二十五條 校對人員對於其校對之文件須注意繕寫格式及字畫文句有無錯誤如有錯誤即予更正或送回原承辦者更正

第二十六條 送印稿件留印人員收到後將請印單一份簽章退還原送單位一份存查並領檢査原稿已否判行及有無不備之處如經發見即時退還經辦單位補正方可用印

第二十七條 請印文稿用印後加蓋留印戳記由留印室登記用印簿送總收發銷號封發總收發室收到已用印文稿須核對收文表在原收文表號碼案由上蓋用銷號戳記其未經銷號文件各廳處局收發室應每旬列表呈秘書室核閱督催秘書處總收發室亦須按旬列表呈秘書長核閱督催

第二十八條 發文時須詳細檢點附件及收文機關名稱地址有無錯誤及漏印再行固封發送文簿送發如係郵遞均須掛號貼足郵票

第二十九條 公文封發後須即時填製發文表連同原稿送檔由檔案室將發文表蓋章退還

第三十條 每日收發文表由總收發室印製分呈主席秘書長暨各廳局長查核並連同文件分送各主辦單位

第三十一條 歸檔稿件經檔案室點收後分別歸檔管理辦法號完之

第三十二條 凡應交登公報之文件須由主管科長或室主任於送核稿件上加蓋「登公報」或「登公報不另行文」戳記於判行後除按公文程序處理外須抄送編譯室一份彙登公報

第三十三條 各項單表須注意保管每旬裝訂成冊以免遺失

第三十四條 公文程式及其他有關文書處理事項悉依照國民政府頒佈之公文程式條例注意事項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並呈行政院備案

收文表秘書處總收發室製

		(一)	
		廳收文號	廳文號
		府收文號	府收文號
		來文字號	來文字號
		來文機關	來文機關
		文別	文別
		附件	附件
		事	事
		由	由
		主辦處	主辦處
		承辦室科	承辦室科
		備	備
		考	考

欸項証券登記簿

		(二)	
		日期	日期
		收文編號	收文編號
		來文號	來文號
		來文機關	來文機關
		事	事
		由	由
		証券種類	証券種類
		欸數	欸數
		送交單位或人	送交單位或人
		收件人蓋章	收件人蓋章
		備	備
		考	考

提呈簿

		(三)	
		總收文號	總收文號
		來文號	來文號
		來文日期	來文日期
		來文機關	來文機關
		文別	文別
		事	事
		由	由
		附件	附件
		提送處蓋章	提送處蓋章
		發還日期	發還日期

簽稿核判

(四) 簽稿呈核單 (機關別)

註記	附件	簽稿號或	原收號

說明：此單應填兩份，一份抽存秘書處，一份隨稿退還，抽留或轉送之件應於註記欄註明蓋章

熱河省政府各廳處會簽會稿存考單 年 月 日填送

(五)

來文		收文	
機關		字號	
來文要點……	別	字號	月日
		字號	月日
稿簽大意……			
主辦處章		會核處章	

說明：(1) 此單由主辦處填註稿簽附送每會核處各存一份
 (2) 如無來文應於來文要點內註明主辦原因或文辦字樣

請印單(各廳處局請府印用)

(六)		
月	日	稿號
文別	發往機關	件數
附件	承辦單位	備
考		

用印簿(監印室用印記錄用)

(七)	
用印件	字號
發往機關	用印
月	日
時	印
件名或事由	用印
用印	請印
蓋章	蓋章
蓋章	監印
蓋章	蓋章
備	註

(八)

(八)	
文府	號收
文別	送達機關
發文號	事
山	附
件	主
廳處	辦
室主	辦
科辦	歸
時	蓋
蓋	檔
章	日

發電登記簿

(十一)

月 日	號數	收或 電收	機電	關人	事	由	電	尾	分	送	單	位

收電登記簿

(十三)

月 日	號數	來或	電發	機電	關人	事	由	電	尾	分	送	單	位

送電登記簿

(十四)

月 日	收或 電收	機電	關人	事	由	制 行	月 日	承 蓋	譯 員	備	考

送郵簿(發文送郵局用)

(十五)

月發 日郵	文號	發往	關	文別	件數	附件	郵資	額	郵局	蓋印

(六十一)

熱河省政府 代行或逕行文件周報表				年	月	日	第	號
收文日期	來文編號	來文機關別	事由	處理辦法及情形	發文號碼	辦迄日期	備	考

說明：一、此表每周未填送於次星期一日上午送秘書處轉呈主席核閱

二、閱後交秘書處存查

熱河省各廳處局收發室未銷號文件旬報表

年 月 日

(七十)

收文日期	收文號數	來文機關案	由	分文單位	積壓日期	備	考

共計 件呈請

鑒核督催科室趕辦

收發員

熱河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附件甲六）

第一條 本府委員會議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委員會議每星期召開兩次定於每星期二五上午九時舉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如有變更臨時通知

第三條 委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第四條 委員會議遇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委員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取決于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議之職權除依省政府組織法第五條所列各款之規定必須提社議決外其他重要案件亦得提會議決之

第七條 委員提案須在開會前二日印送秘書處以便編印議事日程但臨時動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委員會議簽到簿開會時由出席委員親自簽名

第九條 委員會議開會時各廳處局長除法官列席人員外均須列席遇各廳處局長因故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必要時並得令主管人員列席陳述經辦事項之經過或提供意見列席人員亦須簽到

第十條 委員會議置會議紀錄議告處會議後由秘書處將會議紀錄印送各委員及各廳處局遵照施行

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每次開會時應將上次紀錄宣讀一遍處議紀錄經宣讀後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如不能即時解決者得由主席交付審查俟審查報告後再行提會議決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委員會議通過呈報行政院備案

熱河省政府業務檢討會議規則（附件甲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府分層負責辦事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每星期召開一次時間暫定爲星期五下午二時，如有變更臨時通知

第三條 本會議以秘書長爲主席各廳處局部會秘書，科長，主席，專員，視察技正，均須參加

第四條 本會議會簽到簿開會時出席人員親自簽名因故不能出席者須由該主管長官予以證明

第五條 本會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可否表決之可否人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會議應行檢討範圍如左

一，關於一般行政之決點應行改進事項

二，關於文書處理程序之決定事項

三，關於主管業務疑忌問題之解答事項

四，關於工作進度成績，督促考核事項

五，關於各單位間工作上之配合將繫事項

六，關於建議事項

七，關於其他應行檢討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置會議記錄會議後由秘書處將會議記錄呈主席核閱再印送各廳處局部會議各各出席人員遵照實行

第八條 各出席人員對於主辦業務均須提出報告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九條 各出席人員提出報告及問題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時間力求經濟

- 二，問題力求切要
- 三，辦法力求具體
- 四，態度須誠懇坦白

第十條 業務檢討須充分俱有自我批評與相互批評之精神力求克服缺點發揚優點

第十一條 每次開會時應將上次記錄宣讀一遍並即檢討已否實行及其成績或進度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熱河省政府分層負責辦事通則（附件甲八）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各級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第六項政務機關第二節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府各級人員應分層負責辦事除依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省主席就左列事項負其責任

- 一，本府施政方針及工作計劃之提示與決定
- 二，本府重要案件處理方法之提示與決定
- 三，本府單行法規立法原則之提示與決定
- 四，本府預算編製要點之提示與決定
- 五，本府政務之執行監督與指導
- 六，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員之依法任免及考核獎懲

七，依法召集本府委員會

八，核辦秘書長不能決定之文件

九，其他有關政務事件之處理

第四條 本府委員就左列事項負其責任

一，依法出席本府委員會

二，依法提議屬於本府應行之政策

三，依法提議屬於本府應辦之事務

四，辦理本府委員會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府秘書長對左列事項負其責任

一，以主席名義核判第三條所列各款以外之文件

二，審核本府各廳處局承辦之府稿

三，秉承主席之命對於本府各廳處局工作之分配

四，本府機要事項之處理

五，應請主席注意之重要事項之提請

六，本府委員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籌辦

七，秘書處荐委任人員之任免及考核獎懲之核議與雇員雇用解雇之決定

八，秘書處經費之依法支用

九，秘書處室各科工作之指導監督與考核

十，本府及秘書處交代事項之辦理

第六條

十一，主席交辦事項之擬辦
十二，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事項

本府各廳處局長對左列事項負責任

一，各該廳處局政務之綜理與執行

二，各該廳處局所屬各室科及所屬機關工作之指導監督與考核

三，各該廳處局主管經費預算之編製及依法支用

四，各該廳處局及所屬機關薦委任人員任免及考核獎懲之核議與雇員雇用解雇之決定

五，各該廳處局主管政務及法令之擬辦

六，各該廳處局主管事務應興應革之建議

七，各該廳處局所屬人員職務之分配

八，核簽各該廳處局承辦之稿

九，核判各該廳處局之文件

十，主席交辦事項擬辦

十一，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事項

第七條

本府各廳處局主任秘書，室委任，科長，依其職掌事務對左列事項負其責任

一，本室科主管文件擬辦之提示與覆核

二，本室科主管事務之調查研究設計執行與考核

三，本室科主管事務應興應革之建議

四，本室科工作之分配指導與監督

五，本室科所屬委任人員任免雇員雇用解雇之擬議

六，本室科所屬人員考核獎懲之初步擬議

七，本室科主管銀錢及物品之保管支用但設有專人保管者由專管人員負責

八，本室科日常事務之管理

九，長官交辦事項之擬辦

第八條

本府各廳處局所屬各室科得分股辦事由該管廳處局長指定資深科員一人爲股長對左列事項負其責任

一，本股主管文件之撰擬與初核

二，本股主管事務之調查計劃執行與考核

三，本股主管事務應興應革之建議

四，本股文書之整辦與歸檔

五，長官交辦事項之擬辦

六，本股所屬人員之指導與監督

第九條

本府各廳處局所屬秘書，技正，編審，編譯，督導，視察，專員，助理秘書，技士，技佐，佐理員等，各依其分任職務之性質分負設計執行考核與建議改進之責

第十條

本府各廳處局主任秘書以下各級人員職務之分任於各廳處局辦事細則中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府各廳處主任秘書以下各級人員對於文書之處理應按下列原則分負其責

一，引用人名地名及數字或程式有錯誤時由擬稿人員負責

二，法令條文之根據與引用及案件之擬辦有錯誤時由擬辦與核稿人員連帶負責

三，繕寫文字有錯誤時由繕寫人員負責核對未能發覺繕寫人員之錯誤予以校正者由核對人員負責

四，文書收發登記送達歸檔等錯誤由收發登記送達歸檔人員各負其責

五，辦理公文有延遲積壓時由延遲積壓人負責

六，有關各單位會辦之文件由主辦單位負催促責任

七，公文或附件如有遺失損毀由承辦人員或保管人員負責但有不可抗力以致毀滅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府每週舉行業務檢討會議一次以謀全府事務之配合聯繫本府委員及各廳處局長主管人員均須參加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通則經本府委員會通過已呈准行政院備案施行

熱河省訓練團第一期訓練實施方案（附件甲九）

一，訓練目的

本團訓練主旨在維護國家統一完成建國大業研討現實政治問題確立新政治目標培養為實現三民主義及建設富強康樂之新中國的革命幹部

二，訓練對象

1. 本期調訓各縣民政科長警察局長及其他縣高級委任人員共一百一十名各縣應調人數如左

朝陽，阜新各二十名

阜新市，凌源，平泉，建平，凌南各十名
赤峯，寧城，開魯，魯北各五名

各縣如因情形特殊在額定人數內得酌量保送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優秀青年參加受訓

2. 考選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優秀青年二十名參加受訓以備分發擔任基層行政工作

3. 應省黨部之請准各縣高級黨務工作人員十名參加受訓

三，訓練期間之待遇

學員在受訓期間之膳食文具均由團供給惟來住旅費由受訓學員之原服務機關按路程遠近支給
作正開支

四，訓練地點期限及起止日期

1. 訓練地點：朝陽縣東門本團

2. 訓練期間：定為一個月自六月八日起至七月七日止

五，訓練內容及時數比率

1. 全期除入團出團及開訓結業所需之時間外計實際受訓四週除星期日外計訓練日期為二十四

日每日以八小時計算計全期訓練時數為一九二小時

2. 每日學業訓練四小時

生活訓練

二小時（包括軍訓和體操）

工作及小組討論

二小時

清晨精神訓練

半小時（不在正軌訓練時間之內）

3. 總計全期學業訓練

九六小時 佔全期訓練時間 50%

工作及小組討論

四八小時

佔全期訓練時間 25 %

生活訓練

四八小時

佔全期訓練時間 25 %

六、訓練課程及時數分配（軍訓課目另訂）

1. 總理遺教

八小時

2. 總裁言行

六小時

3. 中國國民黨黨史

八小時

4. 精神講話

八小時

5. 憲政講話

四小時

6. 國際現勢

四小時

7. 施政計劃

十小時

（請各廳處局主管講話）

8. 縣各級組織綱要

六小時

9. 收復區施政綱要

二小時

10. 文書檔案之管理

四小時

11. 行政三聯制

二小時

12. 新生活

四小時

13. 民衆組訓

十小時

14. 復員與建國

四小時

15. 抵戰史實

戰略戰略

二小時

重要會戰 四小時

16 戰時財政經濟 二小時

17 戶籍行政 四小時

18 禁煙法令 四小時

七、教務實施要點（詳細辦法另訂）

1. 東北淪陷十四年教育之主旨首先在啓發民族意識堅強國家必須統一建國必能完成信念
2. 教育精神排除形勢主義應隨時隨地在學業與日常生活中啓發自動與合作之精神以養成民主與自治之習慣並激發爲人民服務及公務責任感期能領導民衆推行政令
3. 注重實際業務講求行政技術並鼓勵受訓人員提出實際問題作活的教材
4. 注重工作討論坦白的檢討批評改正工作中之錯誤
5. 儘量利用實習作業參觀各種方式從行中求知並充實訓練器材與設備作實體示範以增強學習興趣

八、訓育實施要點（詳細辦法另訂）

1. 訓育之着眼點首在校正敵僞所遺留之謬誤思想及過分拘謹順從之生活習慣使在工作上學業上能儘量發揮才能創造新的環境
2. 確定每週訓育中心運用民主方式啓發自動自覺之向上心在工作上與道德上求競賽
3. 注重黨團活動吸收優秀份子加入黨團

4. 加強小組討論俾對於當前之重要問題有深入之了解並利用檢討批評之方式改正工作中及生活上之錯誤

5. 注意課外活動以活潑身心利用機會教育以收訓育實效

九、軍訓實施要點（軍訓科目表及各項軍事管理辦法另訂）

1. 軍訓之要旨在精神之改造與生活之管理養成整齊嚴肅規律化之生活習慣與迅速確實之工作精神

2. 軍事管理之方式採用自治之原則養成其自治治人之能力

十、考試及考核（詳細辦法另訂）

1. 學員入團須作自傳一篇工作報告一篇（考選學員另出試題）作為入團試驗其成績太差者不予入團

2. 結業時須將所授學術科舉行總測驗以考核其受訓之心得

3. 課業與操行各佔總考績百分之五十其成績優良者由本團咨送省府予以調升或獎勵其成績過劣者或行為不端者由本團咨送省府通令其原服務機關予以免職並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凡經本團免職之人員各地一律不准任用

十一、結業後之分發或遷調（詳細辦法另訂）

1. 結業學員除成績特優由省令遷調者外一律仍須回原機關服務非服務半年以後不得離職

2. 考訓結業人員由本團咨送省府分派適當工作

3. 凡本團受訓結業人員非依法令不得撤換或降調

熱河省訓練團第二期教育人員訓練班訓練實施方案（附件甲一〇）

甲、教育人員訓練班

一、訓練目的

本班訓練主旨在灌輸三民主義教育宗旨講解重要教育法令研究地方教育行政及教學問題以確立其正確的教育觀念而養成本省新興教育的幹部

二、訓練對象

1. 本期訓練各縣市教育科長督學民教館長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及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暨職教員共計一二三名其分配如左

朝陽，阜新，凌源，建平，平泉，凌南，寧城，阜新市教育科長及督學各一名

凌源，阜新市民教館長各一名

阜新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二十五名

朝陽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二十名

阜新市，凌源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各四名

建平，平泉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各三名

凌南，寧城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各二名

省立朝陽，北票，建平，阜新暨私立指南中學校長各一名

省立凌源中學及私立指南中學教務主任各一名

省立朝陽，阜新，北票中學訓育主任各一名

省立凌源中學教員六名

省立朝陽中學教員五名

省立阜新中學教員四名

省立北票中學教員八名

省立建平中學教員三名

省立平泉中學暨私立指南中學及鳳儀女子師範教員二名

三，訓練期間之待遇

學員在受訓期間之膳食文具均由團供給惟來往旅費由受訓學員之原服務機關按路程遠近支給
作正開支

四，訓練地點期限及起止日期

1. 訓練地點：朝陽縣東門裏復興路本團

2. 訓練期間：定為一個月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十八日止

五，訓練內容及時數比率

全期除入團出團及開訓結業所需之時間外計實際受訓四週除星期日外計訓練日期為二十四日
每日以八小時計算全期訓練時數為一九二小時計

一般課程 六二小時 訓育活動 二四小時

專業課程 六二小時 軍 訓 二二小時

小組及工作討論 二二小時

六，訓練課程及時數分配（軍訓課目另訂）

甲，一般課程

1, 總理遺教

六小時

2, 總裁言行

六小時

3, 中國國民黨黨史

六小時

4, 精神講話

八小時

5, 國際現勢

四小時

6, 施政計劃

六小時

(請各廳處局主管講話)

7, 行政三聯制

二小時

8, 新生活

四小時

9, 復員與建國

四小時

10, 抗戰史實

二小時

11, 民衆組訓

四小時

12, 青年組訓

四小時

13, 縣各級組織綱要

四小時

14, 禁煙法令

二小時

乙 專業課程

15, 教育視導

六小時

16, 國民教育

四小時

17, 社會教育

四小時

18, 衛生教育

二小時

19, 本省教育施政計劃

二小時

20, 教育法規

中央頒佈教育法規

六小時

本省單行法規

四小時

21, 教育行政

六小時

學校教育行政

六小時

22 教材教法之研究

小學教材教法

六小時

中學教材教法

八小時

23 三民主義的教育政策

四小時

24 專題講演

四小時

七至十一各條略同第一期（略）

乙戶證人員訓練班

一，訓練目的

本班訓練主旨在維護國家統一完成建國大業加強各級戶政人員服務精神增進其工作效能俾能於短期內完成全省戶口清查以便順利推行戶籍登記鞏固戶政基礎並培養為實現三民主義建設新中國之革命幹部

二，訓練對象

1, 本期調訓各縣市政府辦理戶政科員及鄉鎮戶籍幹事及市區助理員共五十名各縣應調人數如左

保送機關	縣市政府辦理戶政科員	鄉鎮戶籍幹事及市區助理員
朝陽縣	一	一八
阜新縣	一	一一

阜 新 市	凌 源 縣	建 平 縣	平 泉 縣	凌 南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二	三

三，訓練期間之待遇

學員在受訓期間之膳食文具均由團供給惟來往旅費由受訓學員之原服務機關按路程遠近支給
作正開支

四，訓練地點期限及起止日期

1. 訓練地點：朝陽縣東門復興路本團
2. 訓練期間：定為一個月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十八日止

五，訓練內容及時數比率

1. 全期除入團出團及開訓結業所需之時間外計實際受訓四週除星期日外計訓練日期為二十四日每日以八小時計算全期訓練時數為一九二小時計
- 一般課程 六二小時

專業課程 七〇小時

小組討論 一四小時

訓育活動 二四小時

軍訓 二二小時

六，訓練課程及時數分配（軍訓課目另定）

甲，一般課程

1. 總理遺教 六小時

3. 中國國民黨黨史 六小時

5. 國際現勢 四小時

7. 新生活 四小時

9. 抗戰史實 二小時

11 民衆組訓 四小時

13 縣各級組織綱要 四小時

乙，專業課程

1. 戶籍法詳解 一四小時

2. 戶籍調整概要 一六小時

3. 戶口管理法 四小時

4. 指紋學 四小時

2. 總裁言行 六小時

4. 精神講話 八小時

6. 施政計劃 六小時

8. 復員與建國 四小時

10 行政三聯制 二小時

12 青年組訓 四小時

14 禁煙法令 二小時

（請各廳處局主管講話）

5. 戶口統計實務 四小時

6. 普查法 四小時

7. 警察學大意 六小時

8. 兵役法 六小時

9. 國際行政要論 六小時

10. 民法概要 六小時

七至十一各條略同第一期(略)

熱河省訓練團第三期鄉政人員訓練班訓練實施方案(附件甲二)

一、訓練目的

本班訓練主旨在灌輸三民主義提高國家民族意識確立服務的人生觀並講解重要法令研究推行地方自治之實際問題養成本省建鄉之基本幹部

二、訓練對象

1. 本期調訓各縣鄉鎮長年齡在四十歲以下具有中等學校畢業之程度而無不良嗜好經甄選合格者准予入團受訓

2. 各縣得在額定人數內保送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優秀青年參加受訓準備將來派充鄉鎮長

3. 保送人員均須經過入團考試成績不及格者遣回

三、訓練期間之待遇

學員在受訓期間之膳食文具均由團供給。

四、訓練地點期限及起止日期

1. 訓練地點 承德中正路本團

2. 訓練期間 定為一個月自十一月九日起至十二月八日止

五、訓練內容及時數比率

1. 全期除入團出團及開訓結業所需之時間外計實際受訓四週除星期日外計訓練日期為二十四日每日以八小時計算全期訓練時數為一九二小時

2. 總計全期學業訓練 九六小時佔全期訓練時間 50%

工作及小組討論 二八小時佔全期訓練時間 14.6%

軍事訓練 三六小時佔全期訓練時間 18.8%

課外活動 三二小時佔全期訓練時間 16.6%

清晨精神訓練 一小時(不在正軌訓練時間之內)

六、訓練課程及時數分配(軍訓課目另訂)

1. 總理遺教 八小時

2. 總裁言行 六小時

3. 中國革命史 六小時

4. 精神講話 八小時

5. 憲政問題 四小時

6. 國際現勢 四小時

7. 施政計劃 八小時

- | | |
|--------------|-----|
| 8. 縣各級組織綱要 | 六小時 |
| 9.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 四小時 |
| 10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 六小時 |
| 11 整理自治財政綱要 | 六小時 |
| 12 民衆自衛 | 四小時 |
| 13 鄉鎮造產 | 四小時 |
| 14 戶藉法令摘要 | 四小時 |
| 15 禁煙法令 | 四小時 |
| 16 兵役法令 | 四小時 |
| 17 新生活 | 四小時 |
| 18 特約講演 | 六小時 |
- 七至十一各條略同第一期（略）
- 熱河省政府三十五年度行政督導綱要（附件甲十二）
- 一，本府爲推動各項要政加強考核制度提高行政效率起見特派重要人員組織行政督導團分區前往各縣督導中心工作並視察一般行政
- 二，行政督導團暫分四區每區派一督導團設團長一人由省府委員或廳處局長兼任必要時得增設副團長團員三人至五人就各廳處職員中調充之並得商請高等法院派員參加
- 三，行政督導團督導之區域暫定如左
- 甲第一團督導阜新朝陽等二縣

乙第二團督導凌源凌南平泉等三縣

丙第三團督導承德灤平隆化豐寧圍場等五縣

丁第四團督導赤峯建平寧城林東林西經棚等六縣

四，爲工作便利計特製定督導手冊凡應行督導或視察之事項均於手冊內列舉綱目規定要點附具關係法規俾資準備行政督導之範圍暫以手冊之規定爲限

五，行政督導團之職權暫定如左

甲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辦理各項政務之指導事項

乙縣以下各級幹部之考核事項

丙地方警衛團隊及民衆組織之檢閱事項

丁各機關文卷簿冊之調閱事項

戊各項行政控案之受理偵察轉報或必要時緊急處分事項

己縣以下如有違法失職人員之查報或懲處事項

庚各項施政上疑難問題之解答或指示事項

辛其他緊要或突發事件之處理事項

六，行政指導之程序如左

甲制定督導計劃排定督導日程預定督導路線

乙視察縣政機構考詢縣級幹部

丙召開縣政工作檢討會研討各項中心工作推行之方法解決各項實際問題

丁舉行擴大紀念週或民衆組訓大檢閱代表主席宣慰闡述政府法令鼓勵工作精神指示努力方

向

戊 抽查鄉鎮保甲組織考查基層政治

己 接見民衆或出席保民大會訪求民隱聽取民衆意見解除民衆痛苦

庚 處理各項案件改革各種弊政

辛 視察各級學校團體部隊工廠礦場及其他重要社會組織考查一般狀況研討興革要端

壬 編制各項有關行政工作之調查統計

癸 編制督導工作報告提出改進意見

七、督導工作之實施應遵守下列各要領

甲 督導工作以督導手冊爲依據雖於法令有變通情形時應暫從手冊之規定

乙 對於中心工作之督導重在發動全力把握時機改進方法力求限期完成任務關於一般行政之視

察重在指示方針確立制度除弊興利以收循序推行之實效

丙 把握因時制宜之原則視各縣收復之先後久暫決定督導方針之輕重緩急

丁 把握因地制宜之原則就各縣地方實情客觀環境與人財物力之條件決定督導工作之重點以期

推行順利

戊 把握集中力量之原則審酌工作之緩急輕重配合人地財事物諸種條件之最大可能性集中全力

經濟使用以期逐次達成任務

八、督導人員應恪守下列諸守則

甲 態度須大公無私嚴正光明

乙 指示須合法合理扼要具體

丙工作須雷厲風行迅速確實

丁調查須縝密周詳體系清晰

戊言行須莊重溫和謹慎秘密

己建議須透闡精到切要易行

庚生活須簡單樸素謝絕招待

辛效果須深刻持久透入下層

九，各行政督導團實施督導之時間除由省會出發到達督導區之旅程外每縣督導日期平均以五日為

標準必要時得延長之

十，各行政督導團於督導完竣時須彙編工作報告附具各項行政資料與調查統計並提出有系統之改進意見

熱河省實施全面清鄉工作計劃大綱（附件甲十三）

一，本府為確保地方治安整肅社會秩序配合軍事綏靖工作實施全面清鄉運動起見特訂定本計劃大綱

二，主持清鄉工作之機構為健全領導集中力量加強聯繫計特採取黨政軍團四體合一暨分層分級負責之制度分區設置清鄉督導委員會各縣成立清鄉工作團縣以下各區鄉編組清鄉隊積極普遍推行全面清鄉工作

三，為便利指揮加強督導起見應就自然形勢交通條件及行政便利劃分全省為四個督導區以承德朝陽赤峯開魯為中心指定督導縣份由本府指派委員或廳處長會同駐軍高級長官省黨部委員青年團支團部幹事組織清鄉工作督導委員會並由本府各廳處及省保安司令部調派幹員分組辦事每

區配屬保安團一大隊負各該區清鄉工作指揮策劃聯繫考核與巡迴督導之責其組織規程及工作要領另訂之

四，各縣應成立清鄉工作團以縣長兼團長駐軍部隊長兼副團長（營長以下）縣黨部書記長青年團分團部幹事長縣參議會隊長警察局長中學校長及縣政府有關科室爲團員下設軍事政治總務三組分組辦事並按實際需要配屬國軍一營或一連爲清剿工作基幹武力其組織規程及工作要領另定之

五，縣以下分區設置清鄉隊以縣工作團員分任隊長以區屬鄉鎮保甲幹部教育工作人員等編爲隊員每隊統率人民自衛隊若干隊執行清鄉工作各項實際任務

六，各縣清鄉運動實施要項如左

（甲）軍事方面

1. 掃蕩匪巢搜索山林清除奸黨
2. 嚴密情報靈通通訊網並建立遞步哨網
3. 實施區縣聯防舉辦巡邏會哨不分畛域跟踪兜剿
4. 組訓人民自衛隊管制民槍集中編練充實地方警衛武力
5. 分鄉鎮設置巡邏隊分保配置守望哨交通沿綫佈設護路村執行警衛勤務
6. 擇要構築碉堡及據點工事
7. 管制交通厲行匪區檢查
8. 運用特工行動偵查匪情瓦解匪部

（乙）政治方面

1. 建立政治堡壘調整基層組織
2. 選拔優秀幹部健全基層人事
3. 清查戶口整編保甲實施聯保連坐
4. 厲行民衆組訓指導人民團體
5. 撫輯流亡舉辦急賑安定民心
6. 表彰忠烈察獎功勳優卹死難
7. 推行公共衛生清除戰爭遺毒酌設醫療機構
8. 肅清煙賭娼毒嚴懲土豪劣紳地痞流氓發揚社會正氣

(丙) 經濟方面

1. 解決土地產權糾紛實施土地政策
2. 保護糧食收穫督辦田賦開征
3. 復修交通通訊維護商旅運輸
4. 儲備糧食冬衣及燃料積極舉辦冬賑
5. 修理房舍整頓市容繁容市面
6. 設置金融機構舉辦復區農貸活潑地方金融
7. 舉辦合作事業促進地方生產安置失業
8. 管制日用必需品之運輸厲行匪區經濟封鎖

(丁) 文化方面

1. 擴大宣傳暴露奸匪罪行

2. 感化俘虜策動匪軍反正
3. 慰勞軍隊加強軍民合作
4. 恢復學校招收失學兒童
5. 登記青年介紹服務機會
6. 宣達政令增進官民合作
7. 發行報刊展開理論宣傳
8. 整理文物保存名勝古蹟
- 七，各縣清鄉運動應配合軍事進展自縣城收復之日起立即展開以三個月為期嚴定進度澈底實施由點綫控制進而全面掌握力求鞏固務期肅清以為推行政令完成建設之保障
- 八，清鄉工作成績列為年度各縣縣長及各級幹部考成之主要對象其考核標準及獎懲辦法另定之
- 九，本省推行清鄉運動區督導委員會所需之經費在本府事業費追加預算項下專案列支各縣所需之經費應編列預算呈府核定後在本年稅收項下作正開支
-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熱河省清鄉督導區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附件甲十三之2）

一，本省為綏靖地方肅清匪患展開全面清鄉運動特劃分全省為四個清鄉督導區每區設置一個督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省政府

二，清鄉督導區之劃分如左

承德區 管轄承德平泉灤平隆化豐寧圍場六縣

朝陽區 管轄朝陽阜新建平凌源凌南五縣

赤峯區 管轄赤峯林東林西寧城經棚五縣

開魯區 管轄開魯綏東魯北天山四縣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指派委員或廳處長兼任並以駐軍代表省黨部委員三民主義青年團幹事爲委員

四，本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甲) 督導區各縣清鄉工作之計劃指導與考核事項

(乙) 督導區各縣配屬國軍保安團隊警察隊及民衆自衛武裝之指揮調遣事項

(丙) 督導區各縣間之聯防兜剿與情報交換通訊聯繫等統籌設計事項

(丁) 督導區各級幹部有關清鄉工作之訓練講習考核與獎懲事項

(戊) 督導區各縣鄉鎮之巡迴督導與報告事項

(己) 督導區內有關清鄉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本會設軍事政治總務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均由省政府各廳處局及省保安司令部遴選調用秉承主任委員之命分辦各組事宜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六，本會得調用保安團一個大隊組織清鄉突擊隊由主任委員指揮調遣機動運用

七，本會工作時間暫定爲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八，本會工作要領另訂之

九，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熱河省清鄉督導區督導委員會工作要領（附件甲十三之五）

一，本要領根據清鄉督導區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負責督導之清鄉工作實施要領如左

(甲) 軍事方面

- 1 掃蕩匪巢搜索山林清除奸宄
- 2 嚴密情報靈通通訊架設電訊網並建立遞步哨網
- 3 實施區縣聯防舉辦巡邏會哨不分畛域跟踪兜剿
- 4 組訓人民自衛隊管制民槍集中編練充實地方自衛武力
- 5 分鄉(鎮)設置巡邏隊分保配置守望哨交通沿線佈設護路村執行警衛勤務
- 6 擇要構築碉堡及據點工事
- 7 管制交通厲行匪區檢查
- 8 運用特工行動偵查匪情瓦解匪部

(乙) 政治方面

- 1 建立政治堡壘調整基層組織
- 2 選拔優秀幹部健全基層人事
- 3 清查戶口整編保甲實施聯保連坐
- 4 勵行民衆組訓指導人民團體
- 5 撫輯流亡舉辦急賑安定民心
- 6 表彰忠烈崇獎功勳優卹死難
- 7 推行公共衛生酌設醫療機構
- 8 肅清煙賭娼毒嚴懲土豪劣紳地痞流氓發揚社會正氣

(丙) 經濟方面

- 1 解決土地產權糾紛實施土地政策
- 2 保護糧食收穫督辦田賦開徵
- 3 修復交通通訊維護商旅運輸
- 4 儲蓄糧食冬衣及燃料極積舉辦冬賑
- 5 修理房舍整頓市容繁榮市面
- 6 設置金融機構舉辦復區農貸活潑地方金融
- 7 舉辦合作事業促進地方生產安置失業
- 8 管制日用必需品之運輸厲行匪區經濟封鎖

(丁) 文化方面

- 1 擴大宣傳暴露奸匪罪行
- 2 感化俘虜策動匪軍反正
- 3 慰勞軍隊加強軍民合作
- 4 恢復學校招收失學兒童
- 5 登記青年介紹服務機會
- 6 宣達政令增進官民合作
- 7 發行報刊展開理論宣傳
- 8 整理文物保存名勝古蹟

三、本會展開工作之程序如次

(甲) 遴調工作人員確定內部執掌

(乙) 編制督導計劃規定督導路線排定督導目標

(丙) 召集督導區清鄉會議宣達清鄉法令研討實際問題指導工作方法

(丁) 考核各級幹部解決各項問題督辦各項工作整飭行政風紀

(戊) 調查地方情形接見民衆代表訪求民間疾苦並予宣慰

(己) 獎勵民衆密告處理有關清鄉之案件

(庚) 蒐集行政資料舉辦調查統計

(辛) 編制工作報告提出改進意見

四、本會在督導期間應附帶辦理要政如次

(甲) 清查各縣敵偽接收工作

(乙) 督查各縣田賦開徵情形

(丙) 督促並協助各地善後救濟工作之推行

(丁) 督察各縣役政之推行

(戊) 巡察各縣行政幹部之政治風紀嚴懲違法失職人員

(己) 調查軍風紀取締各地游什部隊

五、本會推行清鄉運動應遵守下列工作原則

(甲) 爭取時間迅速確實

(乙) 統籌全局同時實施

(丙) 大公無私雷厲風行

(丁) 領導民衆全面動員

(戊) 把握重心突擊前進

(己) 緊密聯繫協同一致

六、本要領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熱河省各縣清鄉工作團組織規程(附件甲十三之4)

一、本省各縣清鄉期間應一律成立清鄉工作團其組織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二、本團設團長一人以縣長兼任爲原則副團長一人以駐軍代表兼任設團員七人至九人以縣黨部書記長地方法院檢察官青年團分團部幹事長縣參議會議長警察局長中學校長及縣政府有關科室主管人員兼任之

三、本團設置軍事政治總務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在縣級機關中擇優遴調充任各組之職掌分配如下

(甲) 軍事組 掌理左列事宜

1. 與國軍軍事行動之配合聯繫事項
2. 地方自衛武力之組訓編練指揮進剿事項
3. 縣與縣鄉與鄉間之聯防事項
4. 情報網與通訊網之建立與運用事項
5. 軍事工程之構築事項

(乙) 政治組 掌理左列事項

1. 展開宣傳組訓掌握民衆事項

2. 辦理復員善後安定秩序事項
3. 建立政治堡壘健全基層機構事項
4. 復興農村經濟安定人民生活事項
5. 擴大文化運動指導人民思想事項
6. 清鄉案件處理事項
7. 匪犯投誠自首之處理及監管事項

(丙) 總務組 掌管左列事項

1. 文書處理事項
2. 財務管理事項
3. 人事管理事項
4. 印信典守事項
5. 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四，本團應審酌事實需要劃分縣黨爲若干清鄉區每區成立清鄉隊一隊指派團員兼任隊長以區轄各鄉鎮之鄉鎮長副鄉鎮公所幹事保甲長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等編入工作隊統一指揮辦理各項清鄉工作

五，本團視實際需要仍請求軍事當局配屬國軍一個營或一個連受兼團長之指揮調遣配合縣警察隊及人民自衛隊以爲剿匪之基幹武力

六，本團所需之經費應核實編列預算呈准省政府備案後在稅收項下作正開支不另重民衆負擔

七，本團工作時間暫定爲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八，本團工作要領另訂之

九，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熱河省各縣清鄉工作團工作要領（附件甲十三之五）

- 一，本要領根據各縣清鄉工作團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團負責辦理之清鄉工作實施要領如左

（甲）軍事方面

1. 掃蕩匪巢搜索山林清除研究
2. 嚴密情報靈通通訊架設電訊網並建立遞步哨
3. 實施縣與縣鄉（鎮）與鄉（鎮）間之聯防舉辦巡邏會哨不分畛域跟踪兜剿
4. 組訓人民自衛隊管制民槍集中編練充實地方警衛武力
5. 分鄉（鎮）設置巡邏隊分保配置守望哨交通沿綫設置護路村執行警衛勤務
6. 擇要構築碉堡及據點工事
7. 管制交通厲行匪檢查
8. 運用特工行動偵查匪情瓦解匪部

（乙）政治方面

1. 建立政治堡壘調整基層組織
2. 選拔優秀幹部健全基層人事
3. 清查戶口整編保甲實施聯保連生
4. 厲行民衆組訓指導人民團體

5 撫輯流亡舉辦急賑安定民心

6 表彰志烈崇獎功勳優卹死難

7 推行公共衛生清除戰爭遺毒普設醫療機構

8 肅清烟毒娼毒打擊土豪劣紳嚴懲地方流氓發揚社會正氣

(丙) 經濟方面

1 解決土地產權糾紛實施土地政策厲行三五減租運動

2 保護糧食收獲督辦田賦開徵

3 修復交通通訊維護商旅運輸

4 儲備糧食冬衣燃料極極舉辦冬賑

5 修理房舍整頓市容繁榮市面

6 設置金融機關舉理復區農貸活潑地點金融

7 管制日月必需品之運輸厲行匪區經濟封鎖

8 舉辦合作事業促進地方生產安置失業

(丁) 文化方面

1 擴大宣傳暴露奸匪罪行

2 感化俘虜策動匪軍反正

3 慰勞軍隊加強軍民合作

4 恢復學校招收失學兒童

5 登記青年介紹服務機會

6 宣達政令增進官合作

7 發行報刊展開理論宣傳

8 整理文物保存名勝古蹟

三、本團展開清鄉工作前應完成下列準備工作

(甲) 根據省頒清鄉法規針對地方實際情形釐訂實施方案與工作計劃

(乙) 慎選幹員健全清鄉工作團之組織

(丙) 舉辦清鄉幹部講習會調集鄉鎮保各級幹部與教育工作人員警衛工作人員集中訓練講解

法令研討問題俾能澈底明瞭報行任務之方法

(丁) 分區編組清鄉隊並健全其內部組織

(戊) 編制清鄉工作預算並籌定的款來源報省核備

(己) 制定各項宣傳文告法規佈告及標語漫畫等

(庚) 制定各項工作報告表以便分旬填報彙核

(辛) 規定各清鄉隊之工作路綫與工作日程

四、本團所屬各清鄉隊展開工作之程序如左

(甲) 召開全區擴大清鄉會議宣達清鄉任務動員民衆力量

(乙) 分保召開國民大會指導人民協助清鄉工作之方法

(丙) 集中全力撲滅匪巢運用組織清除散匪

(丁) 清查戶口辦理聯保聯坐切結

(戊) 訪問民衆接見民衆獎勵人民告密解除民衆痛苦

- (己) 分別緩急輕重展開各項清鄉工作
- (庚) 蒐集行政資料舉辦調查續討工作
- (辛) 編制工作報告提出改進意見

五，本團在清鄉期間應附帶辦理下列各項要政

- (甲) 督辦田賦徵實徵借
- (乙) 推行役政
- (丙) 協助辦理善後救經工作
- (丁) 清查公款公產
- (戊) 整肅政治風紀
- (己) 調整軍風紀

六，本團推行清鄉運動應恪遵下列工作原則

- (甲) 爭取時間迅速切實
- (乙) 統籌全局同時實施
- (丙) 大公無私雷厲風行
- (丁) 領導民衆全面動員
- (戊) 把握重心突擊前進
- (己) 嚴密聯擊協同一致

七，本要領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熱河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附件甲十四）

第一條 本府爲實施行政三聯制厲行分級設計考核特依照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任委員一人以省政府主席兼任之

二，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省務會議推定之

三，委員十五人以省府委員及各廳處局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專任秉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第四條 本會分設設計考核及工作競賽三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委員或本府其他

高級人員中指派專任之

第五條 本會各組得設專門委員專員及其他辦事人員由主任委員就本府原擔任有關設計考核工作

之各部份職員中分別調派担任之

第六條 本府各單位原担任設計考核人員經分配設計考核各組後其各單位原有辦公經費者並應劃

歸設計考核委員會應用如無上項經費足資應用時得於本府經費預算內酌列預算項目

第七條 本會各組應與人事會計統計等單位密取聯繫必要時得呈經主任委員調派各該單位職員協

助工作

第八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本府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三，關於本府年度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四，關於本府直屬或附屬各機關計劃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六，關於本府各單位工作進度成績之督導考核事項

七，關於本府直屬或附屬各機關工作進展事項

八，關於本府派遣考核人員之擬議事項

九，關於本府工作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十，其他有關設計考核及工作競賽事項

第九條 本會每日舉行會議一次或與業務檢討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公議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熱河省各級機關推行工作競賽辦法（附件甲十五）

第一條 熱河省政府爲提高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工作效率激勵工作人員競賽精神及

進德修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推行工作競賽

第二條 各機關推行工作競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工作競賽之項目分爲業務工作競賽與內務工作競賽兩大類

一、業務工作競賽 就各機關主管業務按照年度工作計劃之項目擇要舉行各項競賽

二、內務工作競賽 暫定爲左列各項

（一）人事管理競賽

甲，考勤競賽

乙，推進新生活競賽

丙，考核工作競賽

丁，調查登記競賽

戊，銓叙競賽

(二) 文書處理競賽

甲，擬辦文稿競賽

乙，繕校競賽

丙，收發文競賽

丁，檔案管理競賽

(三) 事務管理競賽

甲，員工福利事業競賽

乙，物品管理競賽

丙，整潔競賽

丁，公役管理競賽

(四) 進修競賽

甲，論著競賽

乙，研讀競賽

丙，演講競賽

丁，健康競賽

戊，各項運動競賽

前項各種競賽各機關應斟酌實際需要分別舉辦業務工作應先舉辦年度中心工作競賽內務工作競賽得按照實際情形增減前項所定之項目

工作競賽之單位規定如左

一、本機關競賽

(一) 所屬單位相互間競賽

(二) 個人競賽

二、各機關聯合競賽

(一) 機關競賽

甲，廳處相互間競賽

乙，廳或處所屬機關相互間競賽

丙，縣府相互間競賽

丁，鄉鎮相互間競賽

戊，其他機關或團體相互間競賽

(二) 選手競賽

第五條 各機關於必要時得自動會同其他機關舉辦聯合競賽

第六條 各項工作競賽由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同主管部份辦理之

廳處相互間競賽由本府主辦廳或處所屬機關相互間由各廳處主辦報由本府覆核縣府相互間競賽業務部份亦由各主管廳處分別主辦報由本府彙核內務部份由本府主辦鄉鎮相互間競賽由縣政府主辦報本府備查

第七條

本項工作競賽實施辦法除由本府主辦者外均由各機關自行訂定報送本府備核實施辦法應包括左列各項

一，競賽項目

二，競賽單位

三，舉行日期或期間

四，評判記分標準

五，成績結算方法

六，獎懲辦法

七，應行呈報事項及呈報之上級機關

八，其他有關工作競賽實施事項

第八條

各項工作競賽概以百分比記分法評定成績其等第規定如左

一，總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爲特等

二，總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

三，總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四，總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五，總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等

第九條

各機關舉辦工作競賽於辦理終了後應將理理經過情形連同成績總單層報本府備核

第十條

工作競賽之獎懲除由各機關自行規定者外應將優勝之競賽單位列表呈報本府轉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核獎

第十一條 各機關舉辦工作競賽應列入年度工作計劃工作報告表及政績交代比較表

第十二條 各機關團體或個人參加工作競賽之成績應列爲考成或考績之重要依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公佈之日施行

熱河省政府省會市政建設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附件甲十六）

第一條 本府爲策進省會現代化之市政建設督導市區行政增進市民福利起見特設置承德市政建設設計委員會直隸於省政府其組織悉依本規程之規定（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人委員一人由省府委員會推定之委員十人至十四人以下列人員充任之

一，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主任秘書

二，衛生處副處長

三，省會警察局長

四，承德縣縣長

五，文物整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六，承德縣參議會議長

七，地方公正紳耆三人至五人

各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專任兼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第四條 本會分設社會財政工務文教衛生五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本會委員兼任之組員若干人得視實際需要酌設專任人員或遴調各機關職員兼任

第五條 本會待視實需要附設工程處執行各項市政設之營繕施工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市自治之區劃建制事項
- 二，市政建設之釐訂審核事項
- 三，市行政自治各級幹部之考核訓練事項
- 四，市財政籌劃核指導與市經濟之稽核事項
- 五，市公用事業之創辦管理事項
- 六，市建設工程之設計舉辦事項
- 七，市行政警察及業務機關之督導事項
- 八，市自治之輔導監督事項

第七條 本會所決定之計劃得督飭各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八條 本會視事實需要得隨時調理適當人員襄助工作並派用辦事員或雇員若干人其編制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列入省預算作正開支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委員會議定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之日施行

熱河省縣長甄審暫行辦法（附件乙一）

- 一，本府爲確立用人法度提高縣長人選拔取真材健全地方行政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省縣長任用除在本辦法公佈實施前派用之縣長經考核確有成績者外須一律經甄審合格
- 三，本省縣長甄審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之甄審委員就省府及各廳處局長充任以省府主席爲主任委員

四，參加甄審人員得公開徵求自由報名但須由省府委員或其他簡任職以上之公務員兩人負責保薦其保薦書格式另定之

五，參加甄審人員須填具詳細履歷書志願書及保薦書並檢齊證件及二寸半身像片三張一併呈送甄審委員會以憑審核

六，甄審委員會收到前條證件先作初步審查認爲合於法定資格時即推定委員分批舉行甄試甄試時甄試委員對負責保薦之參加甄審人應予迴避

七，甄試分體格檢查口試筆試三項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筆試科目由甄審委員會另定之

八，甄審合格縣長須在省府各廳處輪流實習一個月期滿方得派用

九，甄審合格縣長如一時無縣缺派用時得分發各廳處分別服務其生活費用另定之

十，甄審合格縣長一經指定縣缺如不願履任即另行改派並取消其資格

十一，本辦法經省府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

熱河省各縣市臨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附件乙二）
熱河省政府爲秉承中央命令建立地方民意機關協助政府恢復地方秩序促進興革事宜起見特設縣市臨時參議會

一，縣市居民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而無犯罪行爲者得爲縣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縣市之籍貫並曾在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或在各該縣市辦理地方公益事業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二，曾在各該縣市重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三，各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依照本辦法附表所定數目由各該縣政府徵詢縣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就所屬各鄉鎮住民有前條甲款資格者遴選十分之七再由在各該縣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有前條乙款資格者遴選十分之三提出加倍候選人前項候選人名單似定後由縣政府呈送省政府審核圈選之

四，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定額爲十五名由該市政府及市黨部聯席會議就該市住民中或文化團體及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項甲款或乙款之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
前項候選人名單擬定後由市政府呈送省政府審核圈選

五，各縣市臨時參議會成立後縣市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縣市臨時參議會議決但在縣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爲緊急處置時應呈省政府核准並應於縣市臨時參議會次期會議時報告於縣市臨時參議會

六，縣市臨時參議會對於縣市應興應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縣市政府

七，縣市政府對於縣市臨時參議會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爲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縣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復議復議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縣市政府對於縣市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省政府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八，縣市臨時參議會有其取縣市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九，縣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縣市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十，縣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任期暫定至縣市正式參議會成立之時爲止但省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變更之

十一，縣市臨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爲兩星期縣市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

或召開臨時會

十二，縣市臨時參議會集會時須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十三，縣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縣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縣市政府各種報告及縣市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爲限

縣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二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以三人爲限

十四，縣市政府縣市長秘書科長局長得出席於縣市臨時參議會但不得參加其表決

十五，現任官吏不得爲縣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十六，縣市臨時參議會置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省政府就各該縣市參議員中遴選之

十七，縣市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十八，縣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爲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十九，縣市臨時參議會設秘書室承議長之命辦理臨時參議會內一切事項秘書室置秘書一人由省政府

府委派置幹事三人由議長派充之

縣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暨縣臨時參議會秘書室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二十，本辦法於縣市施行日期由省政府命令定之

熱河省各縣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附件乙三）

第一條 爲處理各縣警察事務警察事務及適應本省各縣地方之需要並選拔警官人材增強警察效能

以維治安起見特訂定各縣警察局暫行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得設警察局但因縣份之大小及地方實際情況分爲一，二，三，等警察局

第三條 縣警察局設局長一人受縣長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警察事務

第四條 縣警察局長均由民政廳長遴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五條 縣警察局設左列各科但事務較簡之縣份得設二科（總務科兼併司法科）

一，總務科 二，行政科 三，司法科

第六條 總務科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員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卹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發收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三，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四，關於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科主管事項

第七條 行政科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二，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四，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五，關於消防及救災事項

六，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七，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八，關於營業建築及農林漁業事項

九，關於協助地方行政事項

十，關於保甲壯丁代行警察職務事項

十一，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八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二，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三，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四，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九條 縣警察局得置左列各職員

一，科長二人至三人 二，科員四人至六人

三，督察長一人 四，督察員一人至二人

五，辦事員二人至三人 六，訓練員一人至二人

第十條 各縣得分區酌設警察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受縣警察局長之監督指揮縣區境內有勢衝

要人口稠密工商業繁盛之地方亦得設警察所（冠以所在地名稱直隸於縣政府但以有合格

警士一百名以上者爲限）

第十一條 縣警察所設所長一人巡官一人至二人警長三人至六人警士不得少於三十人警察分駐所

設巡官一人警長一人至二人警士不得少於二十人警察派出所設警長一人警士不得少於十

人

第十二條 各級警察人員之任用照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督察長科長所長隊長由局長簽呈縣長轉請省政府加委

二，科員督察員辦事員訓練員巡官分隊長由局長簽請縣長委任呈省政府備案

三，上述各職員請委必須備具履歷表二份粘貼二寸半身脫帽像片連同證件一併呈送並應照例送審（履歷表或附後）

第十三條 縣警察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之設置均須由縣擬定計劃繪具圖說並造具官警名冊連同戶口數目表呈請核准

第十四條 縣警察局長得呈准設置消防隊偵緝隊及水警隊

第十五條 各縣警察局得召開警務會議每月一次至二次

第十六條 各縣長警之名額得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示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但須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身	出	住	名姓	關機
		址		
		永久		
		現在		
			號別	
			別性	
		籍黨		
			齡年	
			貫籍	
		字第		
			縣省	
			號	

熱河省政府工作報告

擬叙 級俸	擬任 官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其他 其 過經叙銓	歷	經	
					曾任 職務	到職 年月
			件文明證			卸職 年月
年到 月職	事担 項任	被用人 員簽 蓋章				所支 俸額
						證 件 字 號

中華民國	機關 印信	粘貼最近二寸半身像片	體格	性行	主管 長官	職別	姓名	蓋章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未經錄叙者可以不填錄叙經過二、擬任官職擬叙級俸適用條款各欄各縣市長不必填註三、其餘各欄均須詳

細填註

熱河省各縣自衛槍支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附件乙四）

一，本省為安定秩序管理自衛槍支起見特定本辦法

二，自衛槍支管理程序分為登記烙印及給照三種由各縣市政府負責辦理之

三，自衛槍支分公有私有兩種

甲，公有槍支凡地方保安團隊警察隊及其他機關所有者屬之

乙，私有槍支凡人民與法國所有者屬之但以步槍馬槍手槍土槍土砲等為限

四，公有槍支由主管人造具清冊准予登記烙印但不給照

五，私有槍支登記烙印給照之程序如左

- 甲，凡人民與法團所有者應具申請書及保證書報由甲長層報縣市政府（附式一，二，三，）
- 乙，保證書應填兩份由申請人覓取同一鄉（鎮）有正當職業及不動產之住戶或殷實商店（爲擔保人）出具之報由甲長層轉鄉（鎮）長負責按名對保並由鄉（鎮）長負責按名對保
- 丙，申請書及保證書經鄉（鎮）長查屬確實後應彙造登冊二份（有區者三份）一份存查一份連同保證書送（有區者送區二份區存一份送縣一份）縣市政府
- 六，手槍及機槍不能烙印者可登記給照土槍土砲登記不烙印不給執照
- 除前項槍支外未登記者不准烙印未烙印者不准給照
- 七，所有彈藥應按實有數登記不得隱匿如有消耗補充均須隨時呈報
- 八，有照槍支專爲自衛之用其保管與使用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 甲，槍支非經請准不得轉讓或轉借
 - 乙，槍支與執照同置一處以備主管機關之檢查
 - 丙，槍支如有遺失損壞不用應即聲明理由具實呈報
 - 丁，槍支不得作私鬥之用
- 九，槍支除因不可抗力遺失呈報有案者外其落於匪人之手者按通匪論
- 十，藏有無照槍支及未經登記之土槍土砲或彈藥者均以私藏軍火論該管保甲長分子連帶懲處
- 十一，槍照遺失應即呈報作廢補領新照
- 十二，槍照不符者沒收之
- 十三，槍照由縣政府依式（附式四）製發每張收費十元二元留鄉（鎮）八元繳縣作爲工本及登記烙印費用此外不得收任何費用

十四，各縣長奉到本辦法後須於二個月內將全縣辦理完竣造總冊二份一份存縣一份呈送省政府備查

十五，凡外來經過縣境人員佩自衛槍支執有各軍政機關護照者不適用本辦法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人民報驗自衛槍支請領執照申請書

茲有 槍 支槍 身號碼 砲之重量 共計 藥 類
土砲 尊砲 類

係個人自置以為自衛之用理合遵章覓保蓋章申請人姓名

職業 担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法團報驗槍支請領執照申請書

茲有 槍 支槍身號 共計 藥 類
章繳納照費十元報請查驗發給執照申請人(負責人)姓名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 證 書

具保證書人 茲因 購置自衛 槍 支 槍身號碼
土砲 尊 砲之重量

共計 藥 類
類 確係個人自衛之用如申請人發生不法情事保證人願負責任特具保證書是實

熱河省政府工作報告

槍砲來源		保證人姓名		被保人姓名		保證商號名稱	
有	無	年	年	年	年	經理	經理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姓名	姓名
證	明	職	職	職	職	資本總額	資本總額
		業	業	業	業	行業	行業
文	件	住	住	住	住	商業註冊號碼	商業註冊號碼
		址	址	址	址	住址	住址
蓋	章	蓋	蓋	蓋	蓋	章	章
		對保	對保	對保	對保	蓋章	蓋章
章		章		章		章	

照 支 執 槍 衛 自 民 人

根 存 照 執 支 槍 衛 自 民 人

槍 照 式 樣

照 字 第

號

縣 政 府

住

照 字 第

號

茲 有

住

區

鄉 (鎮)

保

甲 門 牌

號 自 置

土 砲

尊 支

砲 之 重 量

共 計 彈

劬 顆

以 備 自 衛 之 用 特 此 發 給 執 照 為 證

右 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執

登記總冊式樣

縣政府造報辦理自衛槍砲登記總冊

機	姓	關	名	住	詳	址	細	姓	保	證	名	人	種	槍	類	砲	數	槍	量	砲	數	彈	量	藥	砲	槍	之	身	重	號	量	碼	照	槍	號	砲	碼	執	

熱河省肅清煙毒實施暫行辦法（附件乙五）

- 一，本省為執行中央禁煙政策澈底肅清煙毒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省為肅清煙毒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暫依本辦法辦理之
- 三，本省肅清煙毒工作現已收復各縣（市）至本年十一月底澈底完成尙未收復各縣於收復後六個

月內完成由縣（市）長具結呈報省政府

四，各縣市政府應會同縣市黨部發動耆紳學校及慈善機關團體熱心禁煙人士組織肅清煙毒協進會協助進行禁煙禁毒工作

五，各縣（市）政府應將禁煙法令公佈週知並採取有效宣傳辦法

1 公告禁煙法令並大量印製傳單標語分由保甲長傳佈張貼傳單標語應載「吸煙不依限戒除者槍斃」「煙毒不依限呈繳者槍斃」「烟苗不依限剷除者槍斃」「栽種烟苗者槍斃」等語俾使煙民有所警惕

2 利用學校劇團演唱宣傳禁煙戲劇及講演

3 召開保甲長禁煙大會宣示禁煙辦法

六，各縣（市）應各籌設戒煙所一處至三處辦理施戒及調驗事項煙民入所應繳必需費用貧苦者酌予減免（戒煙所組織規則另訂之）

七，凡已栽種之煙苗於規定自首剷除期間內應即自動剷除不得再行栽種

八，凡存有煙毒（包括煙土煙膏煙灰罌粟籽海洛因紅白丸及其他一切毒品並供吸售之工具等）於規定自首呈繳期間內應即自動呈繳該管縣（市）政府凡運煙毒之商民應向縣（市）政府自首從即日起改營他業

九，吸食煙毒於規定自首戒除期間內應即自動投向該管縣（市）戒煙所申請入所施戒或領藥自戒
十，無論種運售吸製藏能遵第七，八，九，三條之規定自動辦理者無論案情輕重一概從寬免予治罪
十一，第七，八，九，各條之自首期間已收復各縣（市）限於七月底截止未收復各縣（市）於收復之日起算定為一個月屆滿後由省政府定期舉行煙毒總檢舉查獲人犯一經審實即按禁煙禁毒

治罪條例懲處

- 十二，凡煙民不遵照自首戒除期間施戒或戒後復吸及在自首戒除期間屆滿後新吸者均以復吸論
- 十三，各縣（市）境內種，存，運，售，吸食煙毒依限辦理完竣後各戶應具肅清煙毒五家聯保連坐切結舉辦完竣後各警察所長及執行人員應向縣（市）政府具境內無有煙毒切結
- 十四，各縣市應於境內衝街要地點設置檢查所隨時檢查旅客貨運
- 十五，在第八條規定之煙毒呈繳期間內有運售行為者應行依法嚴懲不得謂之未逾限期
- 十六，各縣（市）戒煙所應用戒煙藥劑由省按照衛生署處方配製按成本發售
- 十七，各戒煙所對領藥自戒煙民應按吸食情形確定戒絕期限並應發給現在施戒之執照指定來所調

驗日期

- 十八，凡經施戒之煙民毒癮確已戒絕已應由戒煙所發給戒絕証源由縣（市）政府用印警察所長及醫師署名蓋章

- 十九，各縣（市）查獲或據人民呈繳之煙毒應隨時會同黨部公開驗明數量鑑定成分加封保存報請省政府處理由人民呈繳者並應發給收據

- 二十，各縣（市）查獲人犯應依法審判報請省府核示

- 二十一，各縣（市）辦理禁煙所需經費應專款列入歲出預算內報請省政府備案
- 二十二，辦理禁煙工作人員應依考成規則分別獎懲

- 二十三，各機關人員查獲烟毒應依查緝毒品給獎處理辦法從優給獎以資鼓勵

- 二十四，本省公務員如有吸食煙毒嫌疑及煙民戒除後而形迹上仍有吸食嫌疑者均應隨時調驗之
- 二十五，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摘要

- 一，凡種製運輸販賣毒品者處死刑
- 二，爲人施打嗎啡或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
- 三，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死刑
- 四，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五，栽種罌粟或製造鴉片者處死刑
- 六，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七，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八，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徒刑
- 九，戒烟後復吸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十，公務員軍警犯以上各罪加重處刑

熱河省各縣（市）戒烟所組織規則

附件乙六

- 一，本規則依據本省肅清烟毒實施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各縣（市）戒烟所定名爲某縣（市）第○戒烟所
- 三，各縣（市）戒烟所設置一處至三處由縣（市）政府選適中地點設置之其房舍以利用公產爲原則

四，各縣（市）戒烟所設所長一人承縣（市）長之命綜理全所一切事務並設事務員二人主任醫師二人至三人藥劑生一人至二人護士三人至五人

五，戒煙所所長及主任醫師由縣（市）長委任之醫師藥劑生事務員護士由所長薦請縣（市）長委

派之

六，戒煙所之經費得依照肅清烟毒實施暫行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列入該管縣（市）禁烟經費內
七，戒烟所根據肅清烟毒實施暫行辦法第六，十七，十八，各條之規定辦理各該縣（市）戒烟之一切有關事項

八，烟民之貧苦者申請入所或領藥時應由所長考查其貧苦程度酌定其費用之減免

九，戒烟所應將毒癮已經戒絕及現正施戒之烟民分別自戒住戒按旬詳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查

十，各縣（市）除設戒烟所外並應委託境內之公私醫院診所慈善團體代辦

十一，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熱河省各縣招募兵員督導辦法

一，關於東北行營配賦本省招募兵員六千五百名各縣應依照省令分配額如限招募足數

二，各縣政府確定以招募兵員爲目前中心工作集中精力辦理以期達成目的

三，各縣政府爲迅速完成招募工作員即會同縣黨部臨參會警察局組織地方兵役督導組若干組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分赴各鄉鎮保甲實地督導辦理招募兵員事宜

四，各政府應將該縣應招募兵額平均分配於各組由各組負責督導依限招募足額必要時得由各縣自定各組工作競賽辦法施行之

五，各兵役督導組應附帶宣傳事項如左

（1）應向鄉民講解祖國業已光復當兵所以綏靖地方保護國家與僞滿時期之國兵以戮殺祖國同胞者迥不相同

(2) 應宣傳召募兵員務求公允一經公允民間即無怨言經辦人若有徇情舞弊情事決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從嚴懲處

(3) 應宣傳鄉民若有以逃亡匪區爲抗抵方法決嚴懲其家長

(4) 應宣傳如有逃避兵役或幫助他人逃避者決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治罪

(5) 現因情勢需要緩征兵役一年之規定已因中央另有召募兵員命令之故面停止實行

六，本省府以各縣此次召募兵員成績作縣長考核標準考核辦法另訂之

七，本辦法經省政府令頒施行之

熱河省縣長召募兵員考核辦法(附件乙七)

第一條 各縣長辦理召募兵員之成績依本辦法考核獎懲之

獎勵分列三種

第二條 懲戒分列左四種

(1) 傳令嘉獎 (2) 記功 (3) 記大功

(4) 申誡 (5) 記過 (6) 記大過 (7) 撤職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獎勵

(1) 配賦兵額逾限召募足數者

(2) 雖逾限但配賦兵額召募足數者

(3) 配賦兵額限期內雖未召募足數但超過半數並盡最大努力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查核情節予以懲戒

(1) 逾限而所召募兵額不足配額十分之三

(2) 玩忽法令故意延悞者

(3) 召募手續不依法令規定者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施行之

廢除偽滿時代苛雜明細表

(附件丙一)

稅		捐	別	備	考
雜	稅	苛	捐		
禁	烟	特	稅	家屋稅附加捐	
糧	石	稅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	
油	脂	稅	車	捐	
穀	粉	統	稅	地稅附加捐	
通	行	稅		不動產取得捐	
取	引	稅	畜	犬	捐

熱河省銀行總管理處及各分行各辦事處一覽表 附件丙二

清涼飲料稅	備人捐
不動產登錄稅	接待人捐
砂糖稅	木材捐
家屋稅	出產果實捐
不動產所得稅	地皮捐
交易稅	使用手續費
特別賣錢稅	街村費
鑛區稅	電燈電熱消費捐
門戶稅	

名	稱	地	址	經	理	人	備	考
---	---	---	---	---	---	---	---	---

熱河省政府工作報告

隆化辦事處	圍場辦事處	赤峰分行	平泉分行	凌源分行	阜新辦事處	阜新分行	北票分行	朝陽分行	總管理處
隆化	圍場	赤峰	平泉	凌源	阜新城內	阜新海州	北票鎮	朝陽	承德
			副經理 張宗淮 李綺園	副經理 譚喜綸 高長年	主任 張耀勛	副經理 趙錦生 陳仲三	副經理 張伯寬 關慶琛	副經理 王傳恭 高長德	副總經理 張世楨 袁紹瑜 胡之煥
全右	全右	在籌備中	全右	近日即開幕	近日即開幕	全右	全右	已開幕	

熱河省銀行董事長董監事總副經理名單

(附件丙三)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常務董事	姓名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瀛
				胡	劉	莫	武	洪	袁	張	成	毛	谷	王	王	譚	宗
				之	廉	松	尙	聲	紹	世	蓬	韶	宗	維	致	文	瀛
				煥	克	恆	權		瑜	楨	一	青	瀛	新	雲	彬	

																	姓名
																	軒
																	青
																	一
																	楨
																	瑜
																	彬
																	瀛
																	煥

熱河三十五年度田賦收入可能數調查表

(附件丙四)

縣別	種類	項別		按小麥二二〇%折合穀子石	谷子斤數	每斤平均價格	折合流通券數額	備考
		征收可能小麥額	%					
朝陽縣	征實	九、〇〇〇石	一九、八〇〇石	一、九八〇、〇〇〇斤	五元	九、九〇〇,〇〇〇	小麥每石折合谷子二、二石谷子每石按一〇〇斤計算	
	公糧	二、七〇〇石	五、九四〇石	五九四、〇〇〇斤	五元	二、九七〇,〇〇〇		
	征借	四、五〇〇石	九、九〇〇石	九九〇、〇〇〇斤	五元	四、九五〇,〇〇〇		
陽縣	小計	一六、二〇〇石	三五、六四〇石	三、五六四、〇〇〇斤	五元	一七、八二〇,〇〇〇		
	征實	六、〇〇〇石	一三、二〇〇石	一、三二〇、〇〇〇斤	五元	六、六〇〇,〇〇〇		
	公糧	一、八〇〇石	三、九六〇石	三九六、〇〇〇斤	五元	一、九八〇,〇〇〇		
阜新縣	征借	三、〇〇〇石	六、六〇〇石	六六〇、〇〇〇斤	五元	三、三〇〇,〇〇〇		
	小計	一〇、八〇〇石	二三、七六〇石	二、三七六、〇〇〇斤	五元	一、一八八〇,〇〇〇		
	征實	一五、〇〇〇石	三三、〇〇〇石	三、三〇〇、〇〇〇斤	五元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公糧	四、五〇〇石	九、九〇〇石	九九〇、〇〇〇斤	五元	四、九五〇,〇〇〇		
	征借	七、五〇〇石	一六、五〇〇石	一、六五〇、〇〇〇斤	五元	八、二五〇,〇〇〇		
	總計	二七、〇〇〇石	五九、四〇〇石	五、九四〇、〇〇〇斤	五元	二九、七〇〇,〇〇〇		

附註

1 中央按八成計算應得一三,二〇〇,〇〇〇元(徵實三成徵借五成)

- 2 省級按三成五計算應得五、七七五、〇〇〇元（徵實二成公糧一成五）
- 3 縣級按六成五計算應得一〇、七二五、〇〇〇元（徵實五成公糧一成五）

（附件丙五）

熱河省省縣級地方稅目明細表（附件財五）

收復後現有之省級地方稅目	收復後現有之縣級自治捐稅
田賦（百分之二十）	田賦稅（百分之五十）
營業稅（百分之五十）	營業稅（百分之五十）
	契稅
	營業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
	屠宰稅
	筵席及娛樂稅
	房捐

熱河省省立中學校復員概況表

附件丁一

校名	校址	學級數	學生數		合計	教職員數		合計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省立朝陽中學	朝陽本街	一〇	七三〇		七三〇	六		六	
省立北票中學	北票本街	四			三四九	五		五	
省立凌源中學	凌源本街	八			三八二	二四	一	二五	
省立葉柏壽中學	葉柏壽車站南	三	一二〇		一二〇	八		八	
省立平泉中學	平泉本街	五			二二一	一一		一一	
省立阜新中學	阜新市內	一一			六二五	二二		二二	
省立承德中學	南營子	五			一九六			一一	
省立承德女子中學		五			九六			一一	
省立灤平中學	灤平本街	三	八六		八六	六		六	現正招生中
省立豐寧中學	豐寧本街	三	六六	一八	八四	五		五	
省立隆化中學		三	九七	二八	一二五	六		六	現繼續招生中
省立圍場中學	圍場本街	五	一四九	二二	一七一	八		八	
計		六五	一、二四八	六八三、一六七	一〇一	一		一一三	

熱河省各縣國民學校復員概況表

附丁二

縣別	中心學校		國民學校		教職員數	備考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朝陽縣	三四	八、四六九	二八	五、三四二	二五一	
凌源縣	一一	三、三二〇	二三	四、七五〇	五三	
阜新縣	八	四、四四四	二八	二、五一二	一六四	
平泉縣	三	一、三四〇	八	七五〇	五三	
凌南縣	一	一六九	三	一七八	一〇	
建平縣	一	一八三	三	一六七	一一	
承德縣	六	一、四一七	一	三二一	八五	
灤平縣	二〇	一、四七五	三〇	一、〇九〇	一二〇	
豐寧縣	三	六三七	四〇	一、七二四	六三	
圍場縣	五	六一〇	四	七四六	四三	
隆化縣	七	三、〇八〇	九四	三、四四〇	二三三	
計	九九	二五、一四四	二六二	二一、〇二〇	一、〇八六	

重建本省小學計劃綱要

(附件丁三)

第一章 總則

- 一、爲謀整理各縣市小學樹立國民教育復興之基礎特依照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要及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之規定釐定重建本省小學計劃綱要
- 二、本計劃爲使各縣市學齡兒童及成年失學民衆均能分期受相當時期之義務教育與補習教育冀本省國民教育早日普及爲宗旨
- 三、本省各縣均應依照本計劃及規定普及設立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並擬具各該縣市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呈廳備案
- 四、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設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有關國民教育各項法令辦理之
- 五、舊日鄉(鎮)立小學一律改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保立學校一律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第一△保國民學校」
- 六、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均分設「小學」與「民教」(包括男女成人教育)兩部
- 七、中心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爲原則分設高小班級及初小班保國民學校以辦理四年制小學爲原則但爲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二年結束之班級各年級均得採複式制得分設班級於較疎遠之村落
- 八、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小學班以收容六足歲以上十二足歲以下之學齡兒童爲原則其有十二足歲以上不足十五足歲之失學童亦當斟酌情形編入相當班級
- 九、中心國民學校民教部得分設高級成人班及初級成人保國民學校以設初級成人班爲原則中心國

民學校之高級成人班並應視地方之需要注重職業訓練

十，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成人班以招收十五足歲以上四十五足歲以下之失學成人男女成人爲原則（男女分班施教）

十一，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成人班修業期限暫定三個月每校每年至少須辦理二期

十二，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應以輔導保國民學校爲重要工作之一並於每學期開始前擬具輔導計劃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章 施程序

十三，各縣市規定於五年內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入學兒童須達學齡兒童總數90%以上入學民衆至少須達失學民衆總數60%以上其進程序如左

1, 第一年内（自本年一月起至二十六年七月）各縣市應將原有僑滿小學分別改設中心國民學校與保國民學校並三十五年度上半年各校應就原有班次改接各年級第二學期功課以期暑期後改爲秋季始業

2, 第二年内（三十六年八月至三十七年七月）增設學校以先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每三保平均有一國民學校爲標準

3, 第三年内（三十七年八月至三十八年七月）應完成每二保平均有一國民學校

4, 第四，五年內應完成每一保有國民學校並先就中心國民學校分別充實其內容

十四，本計劃開始施行時各縣市應於本年度內將所轄鄉（鎮）數保數及境內失學童數失學成人數分別調查彙列統計表呈報教育廳備案表式如左

某某縣（市）某鄉（鎮）入學兒童失學兒童及失學成人統計表

類	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住	所	家長	氏	名	曾否入學或 入學後情形	備	考

十五，在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定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地方應由鄉（鎮）公所秉承縣市之命令成立強迫入學委員會實施強迫入學

十六，強迫入學委員會由教育科長學校長鄉（鎮）長及熱心地方教育人士組織之其強迫入學實施細則應呈教育廳備案

十七，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其有疾病或其他不能入學原因者得家長保護人或其本人具結請求緩學或免學但須有當地保甲長負責證明

第三章 組織與課程

十八，中心國民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導主任一人教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工役二人保國民學校校長一人教員若干人工役若干人爲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聘用教育人數以每小學二班聘用教員三人爲標準

十九，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初小班以五十人爲原則中心國民學校高小班以四十五人爲原則至教部成人班以五十人爲原則

二十，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課程標準以及教學時數在未奉部頒前仍依修正小學規程之規定至成人班補習教育教學科目教學時數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各門學科分配如下表

級別	各科目分數	科目					
		國語	算術	珠算	音樂	體育	職業科目
初級成人班	六六		一八	八	八		
高級成人班	五〇		一二	八	八	二二	

第四章 經費籌集

二十一，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其校長教員之薪給由縣市經費項開支其辦公費及設備費田所在地方自籌為原則不足時由縣市政府補助之

二十二，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應在一定期間內籌集相當之基金為擴充學校設備之用

二十三，保國民學校教及之薪給額至少以學校所在地個人衣食住等生活費三倍為標準校長並應酌量提高

二十四，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教員薪給以國保民學校長同額為原則校長亦應酌量提高

二十五，各縣市籌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其經費不足時由省經費之中央補助費項下酌予補助

二十六，籌集國民教育基金得適用左列各項

- 1, 勸當地寺院或宗教團體或其佈慈善機關會社等撥捐財產充作基金
- (2) 經營公有事業
- (3) 公耕田地
- (4) 採集出售天然物品
- (5) 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
- (6) 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
- (7) 其他以上各款籌

集辦之法實施事先應呈准縣市政府並轉呈市省政府備案

二十七、各縣市自籌之國民教育經費不得移作別用並應將收支情形具報省政府備查

第五章 教育訓練與進修

二十八、各縣市將原有小學改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同應調集各校校長及準認為校長之人選施以一—三個月之短期訓練

二十九、各縣市應在實施本計劃之前舉辦小學教員總登記合格者予以分配任用不合格者應以短期訓練

三〇、各縣為適應師資迫切需要得奉辦六個月或一年之師資短期訓練班造成國民學校代用教員

三一、各縣市本年度暑假起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分期訓練小學教員

第六章 充實學校設備

三二、各縣市應籌設圖書館選定期刊物（報章雜誌）及青年自修書籍以利教員進修

三三、舉行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教學設施總調查一並分別等第限期充實

第七章 附則

三四、教學參考書名科掛圖及自然教具應先設置

三五、本計劃經省府例會通過施行

熱河省現已接收農林畜牧及試驗場所表

附件戊一

接收後之名稱	敵僑時代之名稱	所在地	原有設備情形
熱河省農林試驗總場	熱河省承德農林場	承德	僅存土地八〇〇畝
熱河省凌源農林試驗分場	熱河省凌源農林模範試驗場	凌源	僅存土地一〇〇〇畝
熱河省朝陽農林試驗分場	朝陽棉花採種場	朝陽	殘存建築物十五間 土地約六〇〇畝
熱河省牧畜試驗總場	熱河省朝陽綿羊改良場	朝陽	殘存建築物三十間 土地約三、二〇〇畝
熱河省赤峰畜牧試驗分場	熱河省赤峰綿羊改良場	赤峰	接收中

熱河省現有農林畜牧機構主要業務分配表

附件戊二

場別	主要業務	地址	附註
熱河省農林試驗總場	作物育種、土壤、肥料、病蟲防治育苗造林等試驗工作	承德	
熱河省凌源農林試驗分場	粟之育種及各種作物風土試驗等	凌源	
熱河省朝陽農林試驗分場	棉作育種及病蟲害防治等試驗	朝陽	
熱河省畜牧試驗總場	家畜飼養育種及獸醫防治之研究	朝陽	
熱河省赤峰畜牧試驗分場	綿羊改進之研究	赤峰	
熱河省農業推廣委員會	負責本省農林推廣事宜	承德	

熱河省工礦調查及整頓情形一覽表

附件戊三

工礦名稱		區分		業務範圍	所在地	主要設備及說明	整頓情形	備考
雙頭山發電所	發電送電	山	承德縣雙頭	電盤變壓器等	蒸汽鍋爐及一五〇〇發電機配	原係敵偽經營本年九月八日由廳接收炸毀慘重非大量投資無法復工現有工人百餘名正分頭搜集散失器材中		
雙頭山鐵礦	選礦及探礦	廟	承德縣雙頭山及灤平大	電動機鍋爐及火車鐵軌等	粉碎機磁石選礦機皮帶運送機	原係敵偽經營本年九月八日由廳接收損壞甚重非大量投資無法復工現有工人百餘名正分頭搜集散失器材中		
三寶窰業公司	窰業(耐火磚等)	蒙古營子村	朝陽縣北票	室及窰等	粉碎機澄泥機混煉機電機乾燥	原係敵偽經營本年一月十八日由廳接收因事業費無着未克復工擬交商人經營在洽商中		
新泰窰業公司	窰業(磚)	黃家杖子	朝陽縣北票	串窰輪環窰等		原係敵偽經營本年一月十九日由廳接收二月四日相與北票廣厚與經營以免棄置		
大滿礦業所	石灰	營子	朝陽票駱駝	鐵軌等殘件	石灰窰粉粹機石灰車，及輕便	原係敵偽經營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由廳接收因事業費無着未克復工		
大楊樹溝煤礦	採煤	溝	朝陽縣四家板村大楊樹		蒸汽鍋爐及水原等殘存不全	原係敵偽經營本年二月十日由廳接收因事業費無着未克早日復工		
扎蘭煤礦	採煤	吐村	朝陽縣桃花		礦區面積一千二百八十五分公頃七公畝附有捲機運煤車輕便鐵軌及電動機水原通風機等	原係敵偽經營本年二月六日由廳接收修理後即行復工因無電以人力採煤產量不豐		

全右	石灰石礦區	石灰石礦區	大吉煤礦	復昌煤礦	馬架子金礦	石門子溝煤礦	中興金礦	管子屯煤礦	王家子金礦	下叩花林煤礦	大廟煤礦	平泉電燈公司	凌源電燈公司
泉子村	朝陽縣七道	朝陽縣葛密	朝陽縣桃花	吐村	平泉縣圍場	朝陽縣石門	朝陽縣小塔	寶營子屯	朝陽縣五家子	朝陽縣大廟	隆化縣北梁	平泉縣	凌源縣
以土法開採	估面積六十四公頃二十四公畝	以土法開採	估面積六十四公頃三十三公畝	估面積二百五十公頃九十九公畝	估面積二百五十公頃九十九公畝	估面積四十八公頃三十三公畝	估面積四十八公頃三十三公畝	估面積四十八公頃三十三公畝	估面積四十八公頃三十三公畝	估面積四十八公頃三十三公畝	估面積四十八公頃三十三公畝	估面積四十八公頃三十三公畝	估面積四十八公頃三十三公畝
原係私有礦區准予作優先權之登記	全右	原係私有礦區准予作優先權之登記	全右	礦權尚未確定暫准由王大吉試採	礦權尚未確定暫准由劉尙武試採	原係敵偽產權依法收歸國有本年十一月一日租與呂維民經營	原係敵偽產權依法收歸國有本年十一月一日租與韓繼功經營	原係敵偽產權依法收歸國有本年十一月一日租與田久昌經營	原係敵偽產權收歸國有並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租與張奎武經營	原係敵偽產權收歸國有並於本年六月十五日租與王寶仁經營	原係敵偽經營本年十月八日派員前往修理復工以補助承德用煤	原係敵偽經營縣境收復時由縣府接收因破壞不重現已送電	原係敵偽經營於縣境收復時由縣府接收因破壞不重業已送電
呈請人	呈請人	呈請人	呈請人	呈請人	呈請人	呈請人	呈請人	呈請人	呈請人	呈請人	呈請人	呈請人	呈請人

- (1) 內科 (2) 外科 (3) 眼耳鼻喉科 (4) 皮膚花柳科 (5) 婦產科 (6) 小兒科 (7) 牙科 (8) 施療科 (9) 檢驗室 (10) 藥局 (11) 護士部 (12) 事務部
- 前項各科得由衛生處斟酌業務狀況裁並或增設之

三，本院置院長一人由衛生處聘佳之總理院務督監所屬職員

四，本院置醫務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綜理醫務各科室部局各置主任一人承院長醫務主任之命辦理

各科室部局應辦事務均由院長遴選聘任報請衛生處備案

五，本院置醫師藥劑師護士長護士助產士藥劑員助理員等分理醫療事項定員額視業務狀況呈請衛生處核定之

前項醫師包括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助理住院醫師除主治醫師由院長遴聘外醫師藥劑師護士長助產士藥劑員助理員等均由院長派充並報衛生處備案

六，本院視事務上之需要酌置文牘二至四人事務員四至八人分理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七，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八，本院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熱河省已成立縣衛生院概況表 (附件庚二)

院別	項別	組織概況
朝陽縣衛生院	阜新縣衛生院	該縣原有偽旗立病院一所為西式平房建築頗佳足容五十病床惟已破壞至修繕後於三月中旬組織成立
凌源縣衛生院	凌南縣衛生院	該縣為工礦區人口十餘萬偽滿時代即有醫院設立接收後初為阜新市即就原醫院改組衛生院於四月下旬成立
凌南縣衛生院		該縣係接收敵產西式房屋一所為院址

熱河省政府工作報告

工 作 人 員		經 費 數 字		設 備 與 病 床 數	
計院長一人 醫師一人 護士三人 助產士三人 衛生稽查員一人 人事務員一人 助產員一人 共九人 院長劉自有畢業於盛新醫科大學護士助產士均為僑滿時代護助學校畢業者		三十五年全年度經常費予算為一〇八三、三六元 臨時予算費全年度為六十萬元 共計一百六十八萬三千三百六十元 惟因縣級經費困難核定之經費尙未能如數領到		有善救冀熱平津分署撥發二十病床設備及簡單門診設備	
計院長一人 醫師四人 護士七人 助產士三人 其他技術人員一人 人事務員二人 共二十三人 院長姚舉尹係軍醫學校畢業其他醫師護士等均為日藉留用人		三十五年全年度經常費二、〇八四、〇〇〇元 無臨時費		門診設備及藥品較全 病床二十張 係接收敵產	
計院長一人 醫師一人 護士一人 助產士一人 衛生稽查員一人 助產員一人 共六人 人事務員二人 均為僑滿時代護助學校出		全年度經常費一〇〇〇元 臨時費十五萬元 共一百一十五元		門診設備甚簡 藥品亦缺 現有病床六張 一切亟待充實	
計代理院長一人 醫師一人 護士二人 助產士一人 人事務員一人 共八人 院長姜常龍皆為代理		該縣地居鐵路線以外 交通不便 縣境尙有大部未復 經費困難 特正經常費全年度僅三十五萬元 臨時費九萬一千元		除有簡單門設備外 尙無病床	

熱河省三十五年度春霍亂疫情統計表 (附件庚六)

日期		縣 別	
		朝 陽 縣 阜 新 縣 凌 源 縣 凌 南 縣 平 泉 縣 備 考	
七 月 中 旬		死	患
		一	五
七 月 下 旬		九	五
		一六	一六
		一	一
		二	二
		一六	一六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三

阜新	一六	四	一六	五二	二	九〇
本泉	四		一	九		一四
凌源	三			一	一	五
合計	四〇	四	二八	九二	四	一六八

熱河省中西葯商調查表 (附件庚四)

縣別	項別	葯房					攤	合	計
		西	中	藥	藥	藥			
朝陽		二		一四		一		一七	
阜新		五		二六		五		三六	
凌源		二		一八		三		二三	
平泉		四		一二		三		一九	
凌南		一		三				四	
合計		一四		七三		一二		九九	

熱河省三十五年春施種痘苗人數統計表 (附件庚五)

性別	縣別	朝陽					備	考
		阜新	凌源	凌南	平泉	泉		
男		九四六〇	一六三五八	七三九五	五二二二	一六四三		
女		六一二五	八四七七	四三	三六七二	一一四六		
合計		一三五八五	二四八三五	一一七八三	八七八四	二七八九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4706B

09115